

**For information
Jun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PURPOSE

This paper informs Members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the Plan), a copy of which is at Annex.

BACKGROUND

2. The "Outline of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2008-2020)" was released in January 2009 which includes, inter alia, the initiative of transforming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¹ into a green and quality living area. To take forward the initiative, the Environment Bureau (ENB)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Government,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Transport and Public Works of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jointly commenced a study in October 2009 to draw up a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This is the first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jointly compiled by the three sides. The overall objective of the Plan is to transform the Greater PRD region into a low-carbon, high-technology and low-pollution city cluster of quality living.

3. Having undertaken comprehensive in-depth studies, the

¹ The Greater PRD region covers the HKSAR, the Macao SAR, and also the nine c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cluding Guangzhou, Shenzhen, Zhuhai, Foshan, Huizhou, Dongguan, Zhongshan, Jiangmen and Zhaoqing.

three governments put forward initial cooperation proposals for joint public consultation between September and November 2011. Proposals covering five areas, i.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low-carbon development, culture and social liv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s, were set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was discussed at this Panel on 24 October 2011.

OUTCOME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4. During the three-month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we organize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o solicit public opinion, including public and expert fora, meetings with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the Greater PRD Business Council, part-time members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green groups. We received many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at these fora and meetings. In addition, a total of 92 written submissions were received by the three governments, including 72 from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Hong Kong.

5. In general, the respondents were in support of the vision of transforming the region into a quality living area and the initiative of jointly compiling a regional plan by the three governments. They agreed that cooperation proposals should be worked out in the five key areas for achieving the overall objective. Many respondents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changing circumstances in the Greater PRD region had presented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nd it was timely for the three sides to draw up a regional plan for enhancing cooperation and addressing emerging issues and concerns. They hoped that the three governments could implement the Plan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6. Some respondents had put forward specific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five key cooperation areas. A summary report on the key finding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is now available a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website (www.epd.gov.hk/epd/qla_consultationsummary_English).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7.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inclusion of the suggestion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the three governments completed and finalized the Plan in early June 2012. A copy of the Plan is at Annex. The Plan recommends various cooperation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quality; promoting low-carbon development; taking forward cooperation in culture and livelihood issues; strengthening coordinated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facilitating development of green transportation and convenient cross-boundary movement. The objective is to transform the Greater PRD region into an exemplar cluster of green cities for quality living.

8. The key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quality include action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ecosystems across the whole region, such as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 the Robin's Nest i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Wutong Shan National Forest Park; devising a joint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Chinese White Dolphin habitat at Lingding Bay; and strengthening exchange on wetland management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On improving water quality of the Pearl River Basin and Estuary, the Plan recommends enhancing water quality management and pollution control,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djoining waters.

9. The key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regional air quality include joint effort to draw up air pollutant emission reduc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HKSAR and the PRD region for 2011-2020 with a view to progressively reducing the emission levels of major air pollutants. It calls for regional efforts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in controlling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vessels in the Greater PRD waters, such as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using cleaner energy by vessels berthing at the Greater PRD ports. The Plan also recommends enhancement of the regional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etwork, e.g. increasing the monitoring stations and monitoring parameters; and carrying ou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studies on regional air pollution control, compiling an emission sources inventory for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in the Greater PRD

region, etc.

10. On promoting low-carbon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the key proposals include establishing jointly low-carb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and establishing quality branding for the industries in the reg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exhibitions and trade mission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and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ing clean energy supply and related infrastructure; and enhancing cleaner production in the region.

11. The Plan also covers cooperation in culture and livelihood issues, spati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green transportation. Initiatives have been suggested for taking forward closer cooperation in cross-boundary cultural exchanges, education, social welfare and food safety issues. There will also be closer collaboration in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priority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areas, such as the Lok Ma Chau Loop Area. The Plan also recommends the three governments to continue to facilitate green transportation, such as rail networks,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d facilitating connections between transportation nodes, as well as provision of more convenient boundary crossing arrangements.

WAY FORWARD

12. By making use of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which includes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CJC) and the Guangdong-Macao CJC as cooperation platforms, the three governments will execute the Plan with concerted effort. Specific cooperation proposals will be put into action by the relevant expert groups under these two CJCs as appropriate.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irector-Gener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Liaison Group on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co-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irector-General of Guangdo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will take forward the proposed initiatives relating to air and water management, natural conservation and low carbon development.

ADVICE SOUGHT

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as agreed by the three governments.

Environment Bureau
June 2012

Annex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

2012年6月

目 錄

前言	1
一 機遇與挑戰	3
二 發展願景與合作方向	5
(一) 發展願景	5
(二) 合作方向	6
三 合作內容	11
(一) 提升環境生態質量	11
(二) 推進低碳發展	27
(三) 推進文化民生合作	35
(四) 推進空間協調發展	43
(五) 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52
四 落實規劃的策略	60
(一) 充分考慮資源投入	60
(二) 爭取中央支持	61
(三) 協調推進規劃	61

前言

共建優質生活圈是根據國務院在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以下簡稱《珠三角規劃綱要》），粵港澳三地高層領導對於推動大珠三角區域轉型發展的重大共識。《珠三角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會推進珠三角地區與香港更緊密合作，並支持香港提出共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建議。共建優質生活圈體現了經濟、社會與環境相協調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將居民生活質量置於區域發展的核心考慮；同時也體現了“一國兩制”框架為區域之間相互協調所締造的空間，體現了不斷深化區域合作的努力方向。

大珠三角區域由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市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構成，是我國重要的經濟中心區域，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和改革開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帶動作用和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

近 30 多年來，大珠三角區域銳意改革、開拓進取、密切協作，實現了經濟社會發展的歷史性跨越，區域內居民的生活質量普遍得到大幅度提升。當前，國內外經濟社會形勢發生深刻變化，大珠三角區域承擔着在國際競爭前沿迎接挑戰，為國家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先行示範的歷史使命。

粵港澳三方於 2009 年 10 月共同開展《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以下簡稱《專項規劃》）編制的研究工作，目標是研究大珠三角地區的長遠合作方向。在基礎調研、專題研究及粵港澳三方充分溝通的基礎上形成的《專項規劃》，提出了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區域發展願景及合作方向，並以合作解決區域性整體問題和跨界問題的需要為出發點，從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空間組織、交通組織等五個領域提出合作建議。《專項規劃》將作為三地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合作建議的參考。規劃期限至 2020 年，與《珠三角規劃綱要》一致。

在《專項規劃》的研究過程中，粵港澳三方透過不同的渠道廣泛聽取各界對《專項規劃》研究內各個主題的意見。例如，早在 2008 年中，廣東省環保局（現為廣東省環保廳）委託了屬國家環境保護部的中國環境規劃院就香港方面提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構思進行調研。調研組於 2008 年 7 月在粵、港、澳進行了實地調研，與社會各界進行會面，了解他們對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看法。此外，三地政府在 2010 年 4 月至 5 月，分別在廣州、香港及澳門召開專家座談會，收集三地有關專家及學者的意見。香港方面亦在 2010 年 5 月至 7 月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建議向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環保團體進行匯報。各

方所表達的意見及看法已適當地吸納於《專項規劃》的研究中，在研究過程中亦借鑑了國內外區域和都市發展、規劃及合作的先進經驗。

爲了凝聚社會共識，使未來推動落實《專項規劃》的工作得到有力的支持，廣東、香港及澳門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就《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共同展開爲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粵港澳三地在公眾諮詢期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其中廣東省收到共 16 份書面意見；香港收到共 72 份書面意見；澳門收到共 4 份書面意見；粵港澳三地並於各自召開的公眾論壇及相關諮詢會議中收集意見。大部分回應均支持粵港澳三地共同編制《專項規劃》，並指出《專項規劃》的願景範疇廣闊，大珠三角地區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及潛力，並希望三地政府攜手，共同締造宜居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景。部分回應者對《專項規劃》的實施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三地政府制定具體行動計劃及評估機制。一些回應亦就改善環境生態、推進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促進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領域提出具體意見及建議。

粵港澳三地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社會環境。因此，三地將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尊重彼此的差異，並按照各地的制度、法規和實際情況，各自考慮《專項規劃》提出的合作方向，同時努力協調以尋求三方或雙方合作的空間，爲共建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作出貢獻。

一 機遇與挑戰

大珠三角區域是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紐帶和我國最重要的經濟區域之一，千百年來，無數的人才帶着先進的思想、技術和創業、發展的美好夢想匯聚而來，在金融、貿易、科技、物流、文化、電子信息等廣泛的領域創造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使本區域成為世界上非常重要的經濟貿易中心之一。未來，具有突出的多樣性和創新精神的人們仍將在這片美麗富饒的土地上發揮他們的才幹，為本區域創造持續的繁榮和發展，使其在推動科學發展、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的國家戰略中繼續保持“試驗田”和“先行軍”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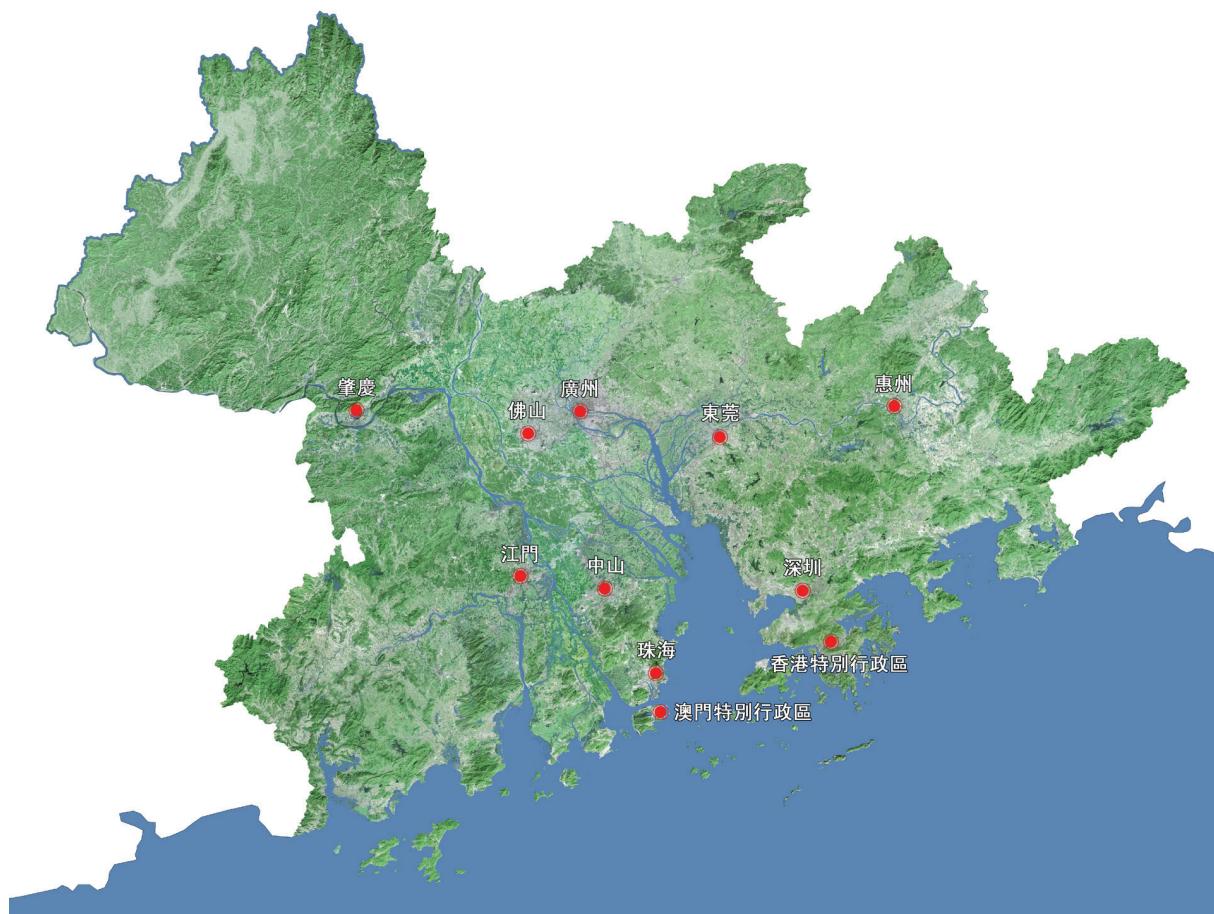


圖 1-1 大珠三角區域概況：大珠三角區域包括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城市¹及香港²、澳門³兩個特別行政區，陸地面積 55880.5 平方公里。

¹ 來源：《廣東省統計年鑑 2010 年》，http://www.gdstats.gov.cn/tjnj/ml_c.htm

² 來源：《香港統計年刊 2010 年版》，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general_statistical_digest/index_tc_cd_B1010003_dt_back_yr_2010.jsp

³ 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0 統計年鑑》，<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

回首既往，這裡創造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展望未來，新形勢下機遇與挑戰並存。

首先，世界發展的大潮流越來越着重於人類自身的發展，強調經濟、社會和環境保護的平衡協調，生活質量已逐步成為衡量區域和國家競爭力的核心因素。大珠三角地區具有優越的氣候、陽光、海岸線以及森林植被等自然稟賦，具有良好的經濟發展基礎，是我國最發達的城鎮群之一。面對新的發展階段的挑戰，將追求優質生活確立為區域發展的新目標，既是順應世界發展的大趨勢，又有利於通過打造綠色宜居區域吸引全球創新人才，從而在國際競爭格局中保持優勢。

第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項核心內容，尤其重點關注資源、環境問題以及社會民生的改善。珠三角地區作為全國改革開放的排頭兵，連接港澳地區的重要橋樑，無疑應當肩負起轉變發展方式“先行先試”的重任，這也是本區域超越挑戰、轉型發展的重要內容。當前，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衝擊影響仍在，能源資源消耗、環境壓力、不均衡發展、國內外其他區域的激烈競爭等等仍然是區域發展面臨的巨大挑戰。區域經濟發展模式極需加快轉變，尋求經濟與環境、社會之間的協調發展才是區域競爭力的可靠保證。

第三，區域發展的共性問題越來越要求跨越行政邊界的共同合作。不斷增加的人口、產業和交通使區域大氣和水環境質量面臨嚴峻挑戰，提高公共服務能力和質量依然是區域公眾的普遍呼聲，還有其他諸如土地利用的節約集約水平不高，城鎮和產業發展佈局不盡合理，交通結構中過於依賴汽車交通，以及區域和城市的管理水平仍然需要提高等。分析和解決上述問題必須立足於區域的視角，在大珠三角區域內，每個城市、村鎮之間都是命運相關的共同體。

為了迎接上述挑戰，為大珠三角區域創造一個美好未來，必須按照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將區域內的城市和鄉村看作彼此相關的整體，通過對相關領域的規劃和區域合作，以重新建立經濟、社會、環境協調和互利的關係，避免過於側重一個方面的發展而傷害另外的兩個方面。

《專項規劃》的研究工作是在大珠三角區域內各管治實體共識的基礎上進行的，主要針對粵港澳三方的跨界合作事宜，面對發展方式轉型提出理念和合作建議。《專項規劃》中提出的合作方向，並非對資源進行直接配置的實體性規劃，也未對各相關領域具體事項設計方案。

二 發展願景與合作方向

(一) 發展願景

規劃期望大珠三角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合作能夠達到的總體目標如下：發展成為具有示範意義的綠色宜居城市群區域，具有安全健康的生態環境、低碳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集約有序的空間發展、舒適優美的城鄉景觀、綠色高效的交通聯繫、完善便利的公共服務以及良好的協調協作機制。建基於現有的合作基礎，相關方面建議的具體目標如下：

1. 努力形成安全可靠的生態系統以及健康潔淨的自然環境。嚴格保護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山林、綠地⁴、海岸、濕地及基本農田，促進形成覆蓋全區域的生態安全支撐體系。努力防止區域水、大氣和土地環境質量進一步惡化，為人們的健康提供可靠的自然環境保障。
2. 引領經濟發展走向低碳、可持續的發展方式，能夠較好的提供並滿足居民的就業需求和消費需求。經濟領域對資源、能源、環境的使用方式更加健康、可持續，初步建立起低碳、循環、清潔的產業體系。經濟結構轉型成功，科技進步、勞動生產率提高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大幅提升創新型、服務型經濟比重。
3. 公共服務更為便利，生活保障更為充分。珠三角地區應圍繞着“加快轉型升級、建設幸福生活”這一核心，大力推動社區建設和發展，初步實現珠三角地區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⁵，在大珠三角地區初步建立起區域性公共服務銜接機制，區域內跨界居住、就業、生活比較便利。
4. 空間發展有序、集約，空間環境舒適宜居。重點發展地區集中佈局到主要的城鎮和產業園區，並使其適度緊湊、集約發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有序進行城市更新等空間再發展，並使之逐步成為各級城鎮中心地區的主要發展方式。城市、鄉村的風貌優美宜人，歷史價值街區和建築物得到妥善保護和恢復生機。

⁴ 綠地是為保障區域生態安全、突出地方自然人文特色和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在一定區域內劃定，並實行長久性嚴格保護和限制開發的，具有重大自然、人文價值和區域性影響的綠色開放空間。（來源：《珠江三角洲綠道網總體規劃綱要》，http://www.gdcic.net/download/greenRoad_20100224.pdf）

⁵ 根據粵府【2009】153號《印發廣東省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綱要（2009-2020年）的通知》，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務領域盡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樣的權利，享受水平大致相當的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並不是強調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務，而是在承認地區、城鄉、人群間存在差別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標準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務，其實質是“底線均等”。

5. 構建綠色、高效、以人為本的交通運輸系統，使跨界聯繫更加順暢。大幅提升以軌道交通為骨架的公共交通系統在城市居民出行中的分擔率，為交通出行換乘提供便利，結合實際，在適當情況下逐步提倡和完善慢行系統。進一步完善區域交通網絡佈局，協調不同運輸方式之間的銜接，促進就業地與居住地之間、城鎮中心與外圍之間、各城市之間，以及珠三角與港澳之間的跨界交通聯繫便捷化。力爭在運輸工具的節能減排以及交通新能源的推廣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有效控制交通運輸環境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

(二) 合作方向

大珠三角內各治理實體，包括廣東省、香港、澳門以及珠三角內九個城市應當把共建優質生活圈作為區域發展的共同願景，三地政府及相關部門將通過各自的以及彼此合作的努力，為共建優質生活圈作出貢獻。

1. 優先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

- (1) 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環境和自然資源。在產業和城鎮的發展佈局規劃中，高度關注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盡量以對自然資源和環境衝擊最小的方案進行規劃佈局。根據粵港澳各自的相關規定，對工廠、房地產、公共設施以及基礎設施等各種發展、建設行為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必要時開展生態影響評價，確保其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並採取必要的環境或生態措施減少負面影響。
- (2) 保護區域生態安全格局。加強對區域和城鄉自然景觀資源的調查評估，逐步建立區域性自然資源數據庫。在保護區域綠地系統的基礎上，構建各個級別、各種功能的生態資源的評價和分級、分類體系，並制訂適當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措施，確保具有生態安全格局意義的自然生境和生物多樣性得到恰當的嚴格保護。
- (3) 加強保護水、大氣環境質量。逐步完善對區域的大氣環境進行聯合監測的工作，識別區域水、大氣環境保護關鍵問題，在科學研究的基礎上，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治理突出的區域環境問題，強化環境事故應急預警及聯動處置，遏止環境質量下降趨勢。
- (4) 增加用於自然資源保護的公共資源投入。將自然資源保護作為政府行

政的重要目標，持續投放資源於環境治理、生態資源保育、自然保護區建設及自然景觀保護；並引導珠三角地方政府將自然資源保護納入土地徵用和儲備的目標，增加對徵用土地作為自然景觀用途，包括作為農業發展用途的資源支持。逐步建立適合珠三角特點的農業多樣化發展和農業、農村、農戶扶持機制，保護農業、林業、水利、海洋等景觀資源。香港方面，將繼續採取並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包括指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制定的海岸保護區和自然保育地帶，以及為重要生境和物種推行保育計劃，以保護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

- (5) 探索廣東省內生態補償機制，完善財政轉移支付制度，使自然資源保護地區分享區域經濟發展成果。

2. 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 (1) 加快推進經濟結構升級轉型，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和現代都市農業，不斷完善區域創新體系，不斷深化服務領域投融資和管理體制改革，加快推進區域經濟向知識型、服務型轉變。
- (2) 加快改善產業領域對能源、資源的使用方式，提高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加快對新能源和能源節約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提高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大力促進環保產業發展，推廣循環經濟的模式和技術，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節能減排取得突破性進展，爭取在大珠三角區域率先建立低碳、循環型產業體系。
- (3) 在穩步推進城鎮化進程的同時，加快提高珠三角地區的城鎮化質量，提高城鎮的建設水平和服務能力，增強城鎮對周邊區域發展的帶動能力，加快城鄉居民收入增長速度，增強居民和企業的消費能力，加快促進區域經濟向內需主導型轉變。

3. 健全區域公共服務和民生治理架構

- (1) 廣東省將在珠三角地區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貫徹實施《廣東省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綱要（2009-2020 年）》⁶，增加公共資源對

⁶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0912/t20091214_11575.html，《廣東省人民政府公報》2010年第01期。

生活服務配套設施的投入，以公共教育、公共衛生、公共文化體育、公共交通、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業保障、醫療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務為重點，加大公共服務投入，創新公共服務體制，完善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的體制保障和配套措施，加快建成覆蓋城鄉、功能完善、分佈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適度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實現基本公共服務水平在國內位居前列，在國際上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

- (2) 廣東省將加快珠三角地區社會管理體制創新。逐步擴大社會管理體制改革試點的範圍，鼓勵各地探索適合自身特點的社會管理體制改革路徑及公共服務和民生治理架構。全面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完善相關法規規程，推行政府購買服務制度，構建社會組織、居民共同參與的社會治理模式。完善社會組織登記管理制度和機構建設，大力培育社會組織，加快建立社會工作者隊伍體系。創新型城市和農村社區管理模式，構建和完善社區自我管理、自我服務的新機制。創新戶籍管理制度，增加外來人口的社會事務參與機會，建立適合珠三角特點的人口遷移入戶制度，逐步穩定區域人口發展趨勢，優化人口結構。
- (3) 完善公共服務的多元化供給機制。在堅持公益性基本公共服務主要由政府主導的原則下，加大服務領域的改革開放力度，放寬社會組織、企業提供公共服務的准入條件。深化區域合作，鼓勵境內外社會資本參與公共服務設施和產品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促進區域服務業加快發展和服務水平快速提升。
- (4) 重視跨界居住人士生活質量的提升。不斷完善社會服務領域跨界協作機制，鼓勵服務提供者跨界經營，為跨界居住人士的福利保障作出適當的機制安排，提高跨界生活的便利程度。

4. 轉變空間發展模式

- (1) 強化空間供給對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引導作用。廣東省將積極推動人口和產業在珠三角地區與粵東、西、北地區之間，以及在珠三角核心地區與邊緣地區之間的“雙轉移”，促進產業合理佈局和區域相對均衡發展，產業轉入地要加強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工作，將產業轉移對生態環境影響降低到最小程度。在承擔生產性服務功能的城市中心，鼓勵依託公共交通樞紐建設具有商業、辦公、酒店、住宅及娛樂休閒等多種功能的城市綜合體，成為現代服務業發展的重要載體。在珠三

角地區從科技創新水平、地均投入和產出水平、節能減排水平以及循環經濟基礎設施等方面制訂產業用地門檻，促進製造業升級，並且引導園區與城市融合發展，促進知識擴散效應，加快服務經濟、創新經濟發展。

- (2) 提高空間供給對生活質量提升的保障能力。廣東省將在對居住需求進行深入調研的基礎上，逐步建立滿足不同層次、不同類型居民居住需求的多樣化住房供給機制，以及相應的空間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完善的保護地體系；繼續推進珠三角的區域綠道⁷建設，不斷擴展、完善區域綠道網絡⁸，逐步建設城市、社區的綠道系統，在城鎮與郊野、鄉村之間建立廣泛的生態廊道。在區域綠道建設中，尊重自然景觀特色，堅持生態原則，以生態效益優先，保持和強化自然生態基礎。香港方面，將繼續採取並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包括指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制定的海岸保護區和自然保育地帶，以及為重要生境和物種推行保育計劃，以保護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
- (3) 鼓勵公共交通引導的空間發展。廣東省將在大力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的基礎上，優化珠三角地區城鎮空間發展佈局，限制沿公路線及缺少公共交通服務地區的蔓延發展，鼓勵圍繞公共交通樞紐集中緊湊發展，在交通等基礎設施承載力允許的前提下，鼓勵交通樞紐地區較高密度的混合發展。
- (4) 促進珠三角地區空間協調發展。廣東省將在遵循主體功能區規劃實施差異化發展的前提下，研究實施以空間協調發展為導向的政策措施，以保障不同區域，特別是相對落後地區的發展權利。探索建立廣東省內流域生態補償機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建立廣東省內自然保護區和重要生態功能區的生態補償機制。探索廣東省內基於耕地保護的空間協調發展促進政策，在加大公共財政用於耕地保護和發展現代農業的投入比例的同時，探索建設用地指標與耕地保護指標跨區域聯動

⁷ 綠道是一種線形綠色開敞空間，通常沿着河濱、溪谷、山脊、風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內設可供行人和騎車者進入的景觀遊憩線路，連接主要的公園、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歷史古跡和城鄉居住區等，有利於更好地保護和利用自然、歷史文化資源，並為居民提供充足的遊憩和交往空間，主要由自然因素所構成的綠廊系統和為滿足綠道遊憩功能所配建的人工系統兩大部分構成。（來源：《珠江三角洲綠道網總體規劃綱要》http://www.gdcic.net/download/greenRoad_20100224.pdf）

⁸ 珠三角綠道網絡是由區域綠道和城市綠道構成的網絡狀綠色開敞空間系統，是連通區域綠地斑塊的廊道網絡，是區域綠地中具有休閒遊憩功能的帶狀開敞空間，能夠在保護生態環境的同時，體現自然和人文資源的生活遊憩價值。（來源：《珠江三角洲綠道網總體規劃綱要》http://www.gdcic.net/download/greenRoad_20100224.pdf）

平衡及交易機制，試點鼓勵在優先發展地區為跨區域接受耕地保護指標地區提供發展權益股份或合作開發經營等“發展權共享”的機制。強化對區域協調規劃的統籌力度，對相對落後地區的規劃服務提供資源和技術支持。

- (5) 積極探索區域空間合作。鼓勵珠三角各市、鎮之間，以及珠三角各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積極探索各種內容、形式多樣的空間發展跨界合作區，在相關的規劃、資源、土地及經濟社會核算等方面允許適度靈活的探索和創新。

5. 提供便利、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運輸服務

- (1) 在珠三角地區，構建以幹線鐵路和軌道交通為骨架、以常規公共交通和長途客運為主體的交通運輸體系。推動區域交通與城市交通、公共交通與個體交通、軌道交通與公路交通、航空水運與陸路交通等不同運輸方式的協調發展，加強綜合交通樞紐建設。
- (2) 促進發展區域綠色交通。通過優化交通結構，穩步提高機動車、船舶等各類運輸工具燃油與排放標準。在試點的基礎上，積極推廣新型節能環保運輸工具，使大珠三角區域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居於國內領先水平。在適當情況下加快改造、提升單車、步行等慢行交通基礎設施，改善慢行交通環境，提高慢行交通舒適度。
- (3) 不斷增進跨界通關便利化。在符合國家政策，與實際需求、資源條件相協調的前提下，逐步放寬各類居民和遊客的通關政策，不斷簡化通關手續，及時改進通關設施和通關服務，改善口岸與城市交通、城際交通的接駁條件，提供更緊密、方便的通關和跨界交通服務，提高大珠三角區域人員、物資跨界流通的便利。

以上各領域的合作方向中，經濟、社會、環境構成了區域轉型、優質生活的核心內容，空間是保障經濟、社會、環境協調發展的基礎性資源和平台，交通則是為所有居民提供便利的流動性、將區域內各個部分聯繫為整體的主要支持系統。這五個方面是彼此聯繫、密不可分的整體，我們必須在這些方面加強整體合作，為大珠三角區域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三 合作內容

《專項規劃》的研究工作對粵港澳三地均具有重要意義。從前述區域合作方向出發，結合粵港澳三地公眾人士提出的主要具體建議和三地均具有相關基礎條件和關心的重點問題，從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空間組織、交通組織等五個領域，尤其是各領域中已有一定基礎、各方迫切關注的範疇提出合作建議，以供粵港澳三地政府制訂各自規劃及行動綱領時作參考。

（一）提升環境生態質量

1. 鞏固完善大珠三角區域生態安全體系

基於切實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的合作方向，針對大珠三角區域發展中生態用地保護所面臨的嚴峻威脅，結合各方的主要訴求及已採取的加強生態保護的工作基礎，建議粵港澳三方共同採取合作行動，以可持續發展、保護生物多樣性為目標建立清晰全面的保育政策，鞏固完善覆蓋全區域的生態安全體系，從區域生態安全格局構建、跨界生態安全合作以及生態服務功能建設與重點受損生態系統修復的技術集成與示範等方面進行探索與實踐，為相關的重大區域性環境保護問題的解決創造條件。合作範疇包括：

- (1) 制訂區域生態安全格局新方案；
- (2) 開展鄰接地區生態保育合作規劃；及
- (3) 開展生態建設合作深化研究。

（1）制訂區域生態安全格局新方案

粵港澳三方共同努力，研究制訂由“1核”、“6軸”、“9個生態功能源區”、“23個區域性生態功能節點”、“37個生態敏感區”、“網絡狀生態體系”和“多層級多尺度保護區域”構成的區域生態安全格局和安全支撐體系。

- ① 將“環珠江口灣區”作為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生態安全體系的核心支撐區域加以保護和建設。合作建議包括：

- ▶ 保護生態岸線資源。強化濕地保護與建設工作，實現對環境的最低負荷；
 - ▶ 聯合加強灣區範圍內自然保護區的建設和管理工作，進一步落實《珠江口紅樹林濕地保護工程規劃》，努力恢復河口生態系統，和自然保護區一同構建珠江口濕地和水鳥保護網絡，進一步強化灣區在物種多樣性和特定生境類型保護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 ▶ 明確各城市在珠江口水質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和義務，加快珠江口水環境保護工作的進度；及
 - ▶ 就灣區未來各項陸域大型發展計劃，進行充分、謹慎的資源環境可行性論證，並在執行過程中遵循嚴格的環境評估程序與標準，避免發展行爲與灣區生態核的目標相悖逆。
- ② 規劃形成由生態功能源區、地域性生態功能節點和城市建成區內生態敏感區構成的三級保護管理體系，強化對現有植被斑塊的保護工作。合作建議包括：
- ▶ 將分佈在大珠三角區域外圈層的大型自然植被斑塊，整合成多個生態功能源區，構成全區的生態屏障圈層以及維護全區生態穩定性的複合生態功能供給區域。通過高等級自然保護區和森林公園建設等手段加強天然植被保護工作，並重點強化其生物多樣性保護、水土涵養、區域性生態旅遊開發等複合功能建設；
 - ▶ 在高密度城市建設地區與生態功能源區之間的過渡地帶，識別出多個地域性節點作為城市建成區與生態源區的有機聯繫，引進並拓展生態源區的服務功能。按照人為活動頻度、現狀保護級別以及規劃目標，劃分這些節點的類型和等級，通過中等級自然保護區、森林公園、城市郊野公園建設或基本生態控制線劃定等手段，強化保護與管理工作；及
 - ▶ 在城市建設用地集中分佈區域辨識出多個最為瀕危的植被

斑塊生態敏感區，根據其位置、人為活動頻度以及規劃功能，劃分為不同的類型和等級，通過中、低等級自然保留地建設或基本生態控制線劃定的方式，明確其保護地位和生態功能，嚴格控制城市發展進程中的各種人為干擾。

- ③ 加強廣東省內重點生態工程建設，充分利用河網及綠道網建設等有利條件，構建連接灣區生態核及外圍生態功能源區的生態軸線，構成區域生態安全的基本骨架，合理約束區內的城市擴張和土地開發活動。
- ④ 在不同的層面包括城市、鄉郊及社區開展生態安全建設及完善生態安全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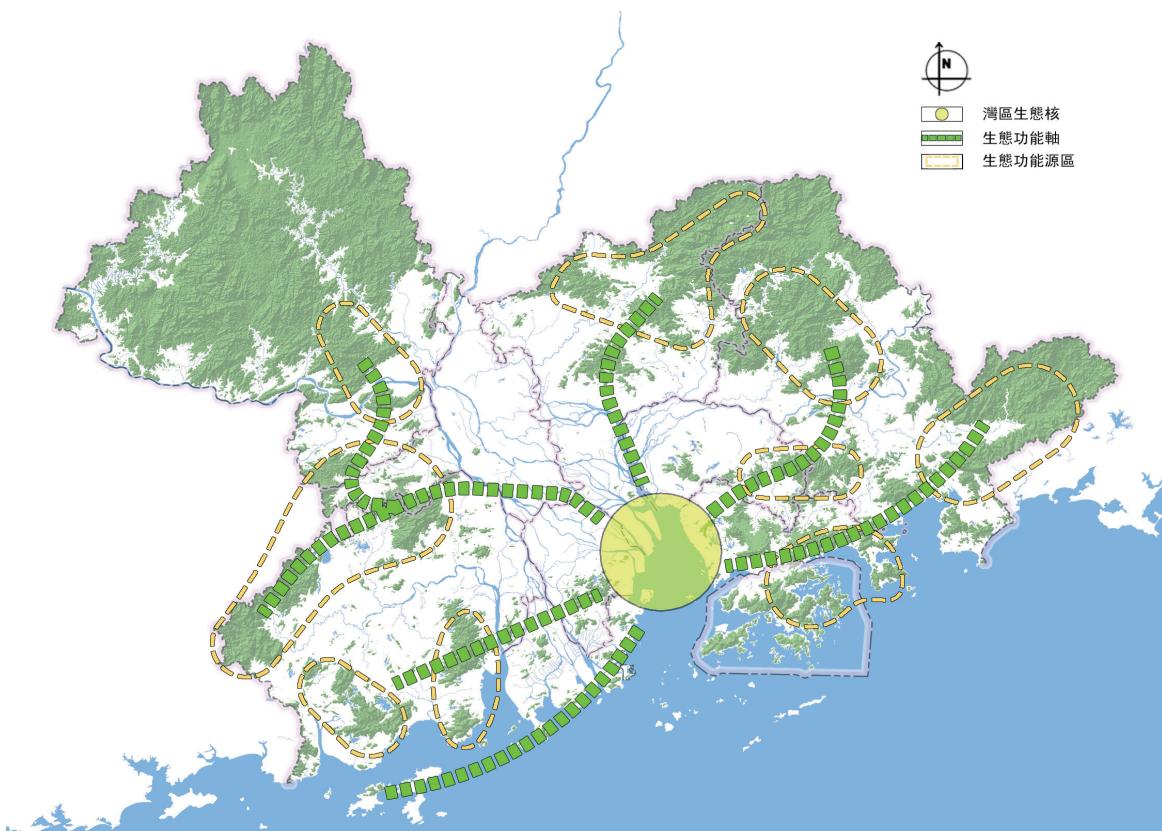


圖 3-1 大珠三角區域生態安全格局概念圖：方案建基於區域自然生態本底，利用了以往相關的工作基礎，尤其強調了不同規模的自然生境之間的聯絡及其向城鎮發展區的伸延。

(2) 開展鄰接地區生態保育合作規劃

以深圳梧桐山國家級森林公園—香港紅花嶺、深圳福田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香港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澳門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橫琴島以及珠江口中華白海豚自然保護區為重點，推動開展鄰

接地區生態保育合作規劃。

① 深圳梧桐山國家級森林公園—香港紅花嶺：

- ▶ 建議深港兩地共同成立針對該地區植被保護與生態走廊建設需求的協調聯絡小組，並共同制定相關的保護與管理方案；
- ▶ 建議深港兩地統籌該地區的地帶性植被生態系統保護工作，提升該區域的保護級別，參照陸域植被生態系統類型自然保護區的管理模式加強本地區植被保護，進行適宜的內部功能分區，採取對應的生態保護、恢復與建設措施；
- ▶ 建議聯合開展基礎生態學調研工作，確定本地區物種資源、群落特徵及其空間分異，共同研究消除外來入侵物種對原生物種危害的方法和途徑，為今後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提供依據，保護原生植被生態系統；
- ▶ 建議增加對區內的高度瀕危物種進行深入的生態研究和保育行動計劃；
- ▶ 在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建議深港各自建立永久性綜合觀測點，作為研究快速城市化地區城市近郊地帶性陸域植被及其生態功能演化的永久樣地，進一步強化該地區的生態保護價值；
- ▶ 建議開展深圳至香港的跨界綠道聯繫的研究，以更好的推進粵港綠道的聯繫和連接；
- ▶ 建議展開將香港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並可藉保育梧桐山—紅花嶺得到的經驗，將類似工作延伸至廣東省其它森林、山區地帶；及
- ▶ 建議探索建立三方優勢互補的生態環境教育科普基地的可行性，藉科普基地向市民提供生態和環境保護科普知識。

② 深圳福田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香港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 建議設立深港濕地自然保護管理定期聯絡及管理業務協調機制，整合相應的管理政策與措施，協商能夠顯著改善兩塊濕地結構和功能的管理計劃並共同執行；
- ▶ 加強兩塊濕地保護區的基礎設施和保護能力建設，在管理機制、人員培訓、經驗交流等領域開展積極合作；
- ▶ 圍繞改善深圳灣水環境質量的目標，建議聯合制定流域性管理減排方案和計劃，以期達到維護河口濕地系統安全的目的；
- ▶ 深港雙方濕地管理部門應會同科研部門，共同開展濕地系統結構與功能長期演化的監測與基礎研究工作，並制定更為科學的管理及調控策略；
- ▶ 建議考慮在深港兩地各建立一個綜合性紅樹林生態系統觀測點位，並爭取將其納入未來廣東省規劃籌建的珠三角紅樹林資源監測網絡體系中；及
- ▶ 積極申請將深圳福田自然保護區列入國際重要濕地名錄，並適度擴大濕地保護區範圍，聯合研討深圳河口乃至全流域生態系統的整體保護策略。

③ 澳門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橫琴島：

- ▶ 建議將橫琴島二井灣紅樹林及其周邊濕地全部或部分劃建為一處海洋濕地公園，確保候鳥在這一區域生境的整體性和穩定性，並為路氹城內候鳥可能面臨的暫時性影響提供替代生境；
- ▶ 建議對本區的發展和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採取可靠措施將項目及其建設過程對環境和生態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發展中盡量維持該區域的生態環境；及

- ▶ 建議珠澳兩地聯合開展針對本區紅樹林及黑臉琵鷺等候鳥保育為主題的聯合監測與研究項目，明確本地濕地生態系統在候鳥物種保護方面的地位與作用，為保護工作提供理論基礎。

(4) 珠江口中華白海豚自然保護區：

- ▶ 建議粵港澳共同研究並制定伶仃洋海域（包括珠江口）中華白海豚保護工作聯合管理計劃，合理管控可能影響中華白海豚生存安全的漁業活動、航運、陸域開發和污水排放等行為；
- ▶ 建議盡快研究制定《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條例》，並考慮將萬山群島北部海域劃入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範圍，爭取將江門中華白海豚省級自然保護區晉級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以提升中華白海豚種群的整體安全水平；
- ▶ 香港考慮在條件成熟時爭取將其境內的海岸公園範圍適當向大、小磨刀門一帶海域延伸；
- ▶ 探索粵港澳政府聯合建立粵港澳中華白海豚研究中心的可行性，加強該種群的基礎生態學研究工作；及
- ▶ 合理評估伶仃洋海域內所有發展項目和生產活動可能對中華白海豚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制定科學可靠的紓緩措施，有效降低中華白海豚的生存風險。

(3) 開展生態建設合作深化研究

根據大珠三角區域未來生態環境保護的現實和潛在需求，充分考慮粵港澳三地現狀訴求的差異，建議爭取就以下課題開展生態建設合作深化研究：

- ▶ 區域生物多樣性基線調查、資料搜集及保護策略研究；
- ▶ 高密度城市聚集區生態環境調控策略研究；

- ▶ 區域性生態公益林建設方略研究；
- ▶ 區域生態旅遊資源調查及生態旅遊開發管理研究；
- ▶ 區域自然保護區宣傳教育研究；及
- ▶ 開展珠江口海洋生態系統調查，科學評估生態系統的受損度和脅迫因子。根據海域的生態環境特徵，利用物化和生化技術，開展海洋生態系統修復工程、海洋牧場、岸線整治、污染源控制、海上固體廢物治理和生態景觀恢復工程等建設。

2. 聯合開展珠江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

基於切實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的合作方向，針對大珠三角區域水環境保護所共同面臨的嚴峻挑戰，結合各方已有的相關工作基礎，三地宜共同開展珠江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力爭解決區域性水污染突出問題，逐步恢復清潔的水環境，為跨行政界限的水環境長效管理機制積累經驗。合作範疇包括：

- (1) 推進水環境質量和水污染控制目標聯合管理；
- (2) 開展區域水環境污染控制合作；
- (3) 深化鄰接水域環境質量合作；及
- (4) 完善流域水環境合作機制。

(1) 推進水環境質量和水污染控制目標聯合管理

- ① 結合粵港澳三地各自的水環境管理制度和標準，參考各方已經開展的相關工作基礎，建議制訂珠三角、香港和澳門三地分階段水環境管理目標。
- ② 結合粵港兩地各自的水污染控制制度和標準，參考各方已經開展的相關工作基礎，建議分別制訂珠三角和香港兩地分階段水污染控制目標。

(2) 開展區域水環境污染控制合作

- ① 強化工業污染源管理工作。共同加強本地區各類工業污染源的管理工作，採取有效的工業廢水達標排放措施，確保各地區工業廢水處理達標排放目標的順利實施。推進清潔生產，加快落後產能技術淘汰，落實減排目標責任制，督促工業企業降低水資源消耗，減少工業廢水排放，加強工業廢水處理技術科研合作，降低工業生產的水環境壓力。規劃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一定範圍內應嚴格禁止工業廢水排放，以確保供水水質的安全。
- ② 大力推進珠三角地區城市污水集中處置工程建設。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大力推進城市集中污水處置設施選址論證、規劃設計、工程實施等工作，最大限度減少城市綜合廢水排放的水污染貢獻比率。
- ③ 加強水環境治理的配套工程建設。珠三角地區應結合新區建設和舊城改造工作，加強污水管網系統建設，提高城市廢水收集率，充分發揮城市污水集中處置功能的能力和效率。
- ④ 重視水環境保護技術進步工作。建議在珠三角地區篩選、開發一批運營方便、成本適中、適應性強、出水效果較好的中小型污水集中處置技術並加大示範推廣力度，加強村鎮污水處理技術科研合作，滿足村鎮地區污水集中處置需求。
- ⑤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將提升水資源效率作為緩解水環境保護壓力的關鍵選項，爭取降低單位產出的水資源消耗量和污水排放量，大力推動工業污水循環再用，提高污水資源化比率及資源化應用範圍，降低局部地區的水資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 ⑥ 珠三角地區堅持“總量控制、合理分配、保護水源、節約用水”的原則，與港澳合作從源頭減少水資源浪費和水環境污染，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共同建設節水型社會。
- ⑦ 考慮研究擴大水資源的科研及試點方案，如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

⑧ 繼續推進珠三角地區水污染治理的監控和保障工作。

(3) 深化鄰接水域環境質量合作

① 深圳灣水環境保護合作。合作建議包括：

- ▶ 深化實施《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07年修訂本）》，完善城市污水截排和集中處置設施，加強深圳河受污染的沉積物治理，加大對工業廢水排放的監管力度，提高污水資源化規模，進一步研究實施深圳河景觀生態補水，提升河海環境容量的途徑；
- ▶ 建議深港聯合開展深圳河灣地區環境質量監測並定期交換數據，完善深圳河灣地區環境質量聯合監測和信息共享機制；及
- ▶ 重視生態保育建設，建議合理修訂后海灣水環境功能保護分區方案，開展“深圳灣水域生態系統管理合作研究”，為管理及改善深圳灣水環境的遠期目標提供理論基礎及科學依據。

② 大鵬灣水環境保護合作。合作建議包括：

- ▶ 強化水環境管理工作，深港應就大鵬灣水環境保護確定較為嚴格的目標和標準，可考慮聯合調整海域水環境功能分區，提高大鵬灣水質保護級別；
- ▶ 考慮聯合構建一個水環境質量監測網絡，嚴密監控大鵬灣海域水環境質量變化情況；
- ▶ 考慮聯合確定適宜的灣區經濟開發策略，確保不會對該鄰接水域水環境質量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 ▶ 建議深圳保持以旅遊業和港口運輸業為主的綜合性發展策略，保證經濟建設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
- ▶ 建議香港大鵬灣集水區盡可能維持現狀，以維護大鵬灣水

域環境質量安全；及

- ▶ 建議對《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及實施方案》進行修正補充。

(3) 珠江口海域水環境保護合作。合作建議包括：

- ▶ 開展珠江口水域納污能力研究，為制訂區域水質管理策略提供堅實科學基礎；
- ▶ 建議制定實施珠江口水環境綜合整治計劃，對工農業污染物及城市污水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 ▶ 三地政府按需要建立大型港口廢水、廢油、廢渣回收處理系統，嚴格控制填海造地規模及選址，避免對水環境造成顯著負面影響；
- ▶ 進一步健全珠江口水域環境監測網，建立珠江口污染事故應急預案、信息通報機制、海區污染損害應急機制，嚴格遵循《珠江口區域海上船舶溢油應急合作安排》，以減少因船舶漏油事故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建立珠江口海域造、修船基地水環境監測系統，杜絕有毒廢液的排放；及
- ▶ 建議在珠三角主要的原水取水地點建立水質在線監測系統，及時監控飲用水水質情況。

(4) 完善流域水環境合作機制

① 建議加強與西江流域各省的協調，探討對西江水資源進行統籌規劃控制，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以根本性解決珠江口鹹潮問題。合作建議包括：

- ▶ 爭取在國家層面啓動合作計劃，就西江流域水環境保護的總體目標、地域職責分配、整治工程方案編制與落實、投入安排和跨界協調機制建設等做出全面安排，並通過國家層面政策和投入的主導和推動，落實合作計劃中的各種工程和管控措施，力求扭轉西江流域水環境質量不斷惡化的

發展態勢；

- ▶ 探索在西江，乃至整個珠江流域 6 省（區）及港、澳間建立長效的流域水資源和水環境協調管理機制的可能性及具體方案；及
- ▶ 加強珠江流域水資源管理，建議在枯水期實施流域水量統一調度，保障大珠三角城市供水安全。

② 逐步探索實施流域生態補償制度。合作建議包括：

- ▶ 探索廣東省內流域生態補償試點機制。開展東江、西江流域生態補償試點機制課題研究，探索流域生態補償的政策體系、標準體系、技術方法、響應模式、監督機制等。選擇適宜地段開展生態補償機制的試點工作，探索並繼續完善流域生態補償的資金來源、補償渠道、補償方式和保障體系等，為推廣流域生態補償機制提供方法和經驗；及
 - ▶ 將實施流域生態補償制度作為三地日後考慮的環保合作選項。在廣東省試點的基礎上，在條件成熟時，研究建立區域性生態補償機制的可能性，為將這一政策推廣至整個大珠三角區域創造條件。
- ③ 繼續透過廣東省應急管理辦公室推進區域水環境保障和應急處理工作。
- ④ 從根本上解決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的鹹潮威脅，並積極應對珠江下游地區可能發生的突發性水污染事件。

3. 加强大珠三角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基于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合作方向，针对大珠三角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所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结合各方已有的相关工作基础，建议粤港澳三方共同合作，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力争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促进区域大气环境稳步好转，为我国快速城市化、工业化条件下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治理和大气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积累经验。合作范畴包

括：

- (1) 推進大氣環境質量和大氣污染控制目標聯合管理；
- (2) 開展區域大氣污染物減排控制合作；
- (3) 優化區域大氣污染監測網絡；
- (4) 合作研究控制大珠三角海域大氣污染；及
- (5) 開展區域大氣污染機理及聯防聯治對策研究。

(1) 推進大氣環境質量和大氣污染控制目標聯合管理

- ① 粵港在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的基礎上，共同研究 2011-2020 年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的減排計劃，逐步削減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內的污染物排放總量至低於 2010 年的排放水平。
- ② 建議澳門在粵港訂立的計劃的基礎上，促進建立粵港澳三方區域大氣污染減排方案，以進一步強化區域空氣質量管理。
- ③ 進一步優化區域大氣環境管理指標體系，推動現狀空氣質量管理更為全方位精細化，建議在現行空氣污染管理指標體系的基礎上，三地考慮逐步增加 PM_{2.5}、O₃ 的大氣環境管理目標。
- ④ 繼續更新香港和澳門的大氣管理目標規劃建議。
- ⑤ 建議珠三角地區在粵港即將完成的下一階段大氣污染控制問題研究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11-2020）》的基礎上，制訂明確的大氣環境管理質量目標。
- ⑥ 建議定期更新區域空氣排放清單。長遠而言，研究建立 PM_{2.5} 排放清單的可行性。

(2) 開展區域大氣污染物減排控制合作

通過各自的和聯合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建議粵港澳採取積極措施

從控制污染源數量和排放量兩個層面推動減排工作不斷深化，確保取得實效。

① 建議粵港澳三方各自的減排工作重點應包括如下方面：

- ▶ 珠三角地區應按照《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和國家有關污染物減排的要求，制定落實主要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的減排政策；
- ▶ 香港地區應按計劃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落實於2012年1月公布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相關的過渡安排，及參照《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最終報告》中的相關分階段減排措施，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發展及拓展可再生能源，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加強綠化保育，並強制實施及進一步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標準；及
- ▶ 澳門地區積極配合區域大氣污染控制工作，制定本地區大氣污染防治規劃及分階段減排方案，開展城市污染源普查並優化現有之排放源清單。重點從電力生產、工商業及交通運輸方面實施污染物減排。

② 粵港澳三方聯合進行的減排工作重點合作建議包括如下方面：

- ▶ 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它地區的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⁹，並密切關注生化燃料的發展；
- ▶ 制定污染物排放源的解析清單，構建污染源信息系統。強化區域大氣管理協調機制建設，建立大氣污染事故預報預警系統和應急預案；及
- ▶ 以《珠三角規劃綱要》中提出要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及改

⁹ 目前，全國實施國三的機動車排放標準，相當於歐盟三期的標準。香港現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為歐盟四期，計劃於2012年6月開始實施歐盟五期標準。廣東省早在2010年開始提前實施國四標準，是繼北京市之後第二個實施國四標準的地區。在機動車燃料方面，廣州、深圳已經從2010年開始提前採用國四標準燃油，而東莞亦從2011年開始採用國四標準燃油。國家環保部2012年1月10日發布公告，要求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必須符合國四標準。香港方面，已於2011年7月1日將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

造提升優勢傳統產業為契機，參考國內外處理 VOC 排放的先進技術及管理辦法，為區內高 VOC 排放的工業制定減少其生產過程中排放 VOC（包括煙道及無組織的排放）的清潔生產技術規範及要求，強制執行相關工業的清潔生產技術規範及要求。此外，着力研究產品（包括消費品）中 VOC 含量的管制措施，有序地限制它們 VOC 含量上限，並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塗料產品。

(3) 優化區域大氣污染監測網絡

- ① 有關優化區域大氣監測網絡站點方面的合作建議如下：
 - ▶ 粵港分別選址建設大氣超級監測站，在粵方建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網絡管理中心，成立開放式研究基地，用於分析和研究大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機理，為制訂有效的、成本合理的區域性污染減排策略提供研究基礎和技術手段；
 - ▶ 在惠州、肇慶、江門以及廣佛重污染區下風向新增建 4 個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站點及清潔背景站，反映不同污染源對區域空氣的影響程度；
 - ▶ 在澳門增設一個城市級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站，並納入區域監測網絡；及
 - ▶ 在交通較繁華的商業區、機動車尾氣排放嚴重的區域建立若干空氣質量路邊監測站。
- ② 完善大氣監測網絡監測因子方面的合作建議如下：
 - ▶ 在各城市站增加 PM_{2.5}、CO 等監測指標，從而更加全面的反映該地的空氣質量狀況；
 - ▶ 區域站在原來 6 個指標 (SO₂、NO₂、PM₁₀、O₃、PM_{2.5}、CO) 的基礎上增加 NO_y、NMHC、VOCs、PM_{2.5}濾膜採樣及化學分析（包括水溶性離子、有機碳和元素碳）、激光雷

達、能見度、碳黑和毒性空氣污染物等監測因子；

- ▶ 超級站在一般區域站指標基礎上增加監測因子 H_2O_2 、 HNO_3 、VOCs、OVOC、輻射、光解常數、 $PM_{2.5}/PM_{10}$ 採樣及化學分析、 $PM_{2.5}$ 化學組成在線測量、PAN 等；及
- ▶ 路邊站除進行常規的空氣質量監測外，再增加具有代表性、能反映交通對區域空氣污染的影響的相關指標，如 VOCs、OVOC 和 Pb。

(3) 有關完善三地大氣監測信息共享機制方面的合作建議如下：

- ▶ 在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網絡管理中心設置的基礎上，建立區域大氣污染物數據共享平台，包括區域內各城市大氣污染物動態監測信息管理、數據庫及發布平台；
- ▶ 完善信息通報機制，定期向公眾發布各類大氣監測信息、報告，逐步實現大珠三角地區區域環境空氣監測信息聯合發布，建立具有綜合功能的區域大氣環境信息社會發布系統；及
- ▶ 建立三地有效的大氣污染預警體系。

(4) 合作研究控制大珠三角海域大氣污染

- ① 建議三地共同開展控制大珠三角海域大氣污染的基礎研究，研究編制海域範圍內的船舶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以推算 2012 至 2020 年的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 ② 研究制定減排合作行動計劃。合作建議包括：

- ▶ 參考《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簡稱《防污公約》) 附件 VI 的規定處理船舶污染的問題，綜合考慮技術可行性、減排效益和成本效益，共同制定船舶有害污染物排放的減排目標以及船隻油品標準，亦積極鼓勵其它能達到相若減排效益的方案，從而進一步加強管制船隻的排放量；

- ▶ 限制船舶廢氣污染物的排放，包括新建成船舶柴油機引擎 NO_x 的排放必須與造機、造船、航運的發展保持同步；
- ▶ 研究鼓勵進入港口的車輛需使用更潔淨的燃料，對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s）如起重機、履帶車和移動發電機等污染源實施管制，優化運輸模式，以減少港口周邊的廢氣；
- ▶ 研究採用更清潔的能源，讓停泊在大珠三角港口的郵輪及遠洋船舶獲得電能；
- ▶ 研究要求在大珠三角港口停泊的遠洋船舶，使用岸上供電系統供電或用低硫燃料；
- ▶ 提供誘因，鼓勵更多遠洋船在停泊香港水域時改用清潔燃料；及
- ▶ 探討研究在大珠三角海域建立“排放控制區”。

(5) 開展區域大氣污染機理及聯防聯治對策研究

根據大珠三角區域未來大氣環境保護的現實和潛在需求，考慮粵港澳三地現狀訴求的差異，建議就以下課題開展大氣污染機理及聯防聯控對策研究：

- ▶ 大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源排放清單研究；
- ▶ 大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機理研究；
- ▶ 大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監測技術研究；
- ▶ 大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預測系統研究；
- ▶ 大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控制技術應用示範研究；及
- ▶ 制訂減少高 VOC 行業排放的技術指引及清潔生產程序研究。

(二) 推進低碳發展

基於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合作方向，圍繞促進大珠三角區域經濟、社會與環境協調發展的目標，結合區域內經濟發展的基礎條件及相關各方對合作的主要訴求，粵港澳三方有必要通過合作推進區域低碳發展，在本區域創建低碳發展示範區，並利用粵港澳合作的獨特優勢，率先建立低碳型、循環型產業體系，成為國家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先行區，全球快速城市化地區應對氣候變化的典範。合作範疇包括：

1. 建立區域低碳發展合作機制；
2. 深入開展區域清潔生產合作；
3. 加強區域環保產業合作；
4. 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合作；及
5. 清潔能源供應與基建合作。

1. 建立區域低碳發展合作機制

(1) 共同推進低碳發展建設

- ① 建議將大珠三角地區作為全國乃至全球在快速城市化地區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低碳發展示範區域”，推動粵港澳三地在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規劃計劃、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以重點城市和地區的低碳發展試點推進低碳發展示範區域建設。合作建議包括：
- ▶ 將環珠江口低碳灣區建設作為大珠三角低碳發展示範區域的核心工程，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啓動區域範圍內的低碳城市、低碳社區等示範工程，積累實踐經驗並向外圍地區推廣；及
 - ▶ 選擇大珠三角區域有代表性的城市（例如香港¹⁰、澳門、深

¹⁰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為香港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並訂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增加使用清潔和低碳燃料等，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就已確定香港較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範疇提高適應及應變能力。

圳、珠海、廣州、江門）作為試點，推進大珠三角低碳城市建設示範工程。

- ② 建議將低碳發展合作納入現有的合作框架內，包括透過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推進區域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

(2) 建立低碳經濟體系

提供政策誘因和資源扶持，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加快區域節能減排，逐步建立低碳型經濟體系。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加強產業政策引導力度，嚴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產業擴張，大力鼓勵低消耗、低排放的產業，尤其是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新能源產業等發展；考慮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扶持，例如提供信貸擔保；並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發展；
- ② 推進清潔生產。嚴格實施節能減排監控制度，並鼓勵多種形式的清潔生產合作，迅速提高區域清潔生產水平；三地政府部門共同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優先選購低碳排放產品；
- ③ 實施能源需求管理，大力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結構，發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生化燃料、加強廢物管理，發展轉廢為能設施及適合邊遠鄉村地區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技術，大力推進區域清潔能源基礎建設，以及廣東省針對高耗能行業制訂行業能耗限額標準；
- ④ 充分發揮香港在管理、認證、金融、審計等方面的優勢，積極探討並推進珠三角區域碳交易市場、標準、技術流程及相關機制的建立。條件成熟時，在珠三角地區推廣碳審計、能源審計，評估企業在減碳及節能方面的表現。完善服務手段，構築服務平臺提供信息諮詢、檢測分析、認證認可、人才培訓等服務；及
- ⑤ 廣東省開展海洋生物固碳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培育和發展海洋碳匯漁業。

(3) 促進低碳社區

大力倡導低碳型消費和生活方式，逐步建設低碳型社會。合作建議包括：

- ① 研究制定長遠的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規劃應對氣候變化的減緩及調適措施；
- ② 進行應對氣候變化脆弱性及適應評估，並投放足夠的資源，落實適應措施；
- ③ 加大宣傳力度，普及氣候變化科學知識，倡導應用才用、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的消費方式，身體力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④ 積極推進低碳區域空間規劃，從低碳區域、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三個尺度以及減少、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增加綠地、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兩個方面，制定相應的策略，以香港為試點，探討制定“城市氣候圖”的可行性；
- ⑤ 以區域綠地為依託，加強對森林和濕地的保護工作以及植樹造林、退耕還林還草和濕地恢復工作，實施廣東省森林碳匯重點生態工程建設，增加區域碳匯，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開展廣東省森林碳匯交易試點；
- ⑥ 香港、澳門繼續做好防洪規劃，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防洪規劃協調，以應對預期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洪水影響；
- ⑦ 繼續監察及維持濕地系統的保育價值、為維護珊瑚等海洋的生物多樣性提供支持，推廣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以助適應氣候變化；
- ⑧ 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制定和推廣綠色建築標準，鼓勵現有建築開展綠色節能改造和能源審核，逐步要求財政投資的建設項目實施強制性節能措施；推行建築能耗標識制度，探索大型公共建築能源審計，推動大型建築節能減排；推進建築物能源效

益守則及低碳建築技術的廣泛應用，推進綠色建築產業化，提高低碳建築的生產能力；以及收緊能源效益標準；

- ⑨ 優化交通結構，發展綠色交通。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政策誘因，提高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比例。優化交通系統間銜接，提高交通效率。逐步提高交通工具的燃料和排放控制標準，推廣新能源汽車，促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及
- ⑩ 加強低碳發展科學技術研究。例如區域溫室氣體排放規律、驅動因素及其對氣候變化影響的科學研究，開發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先進適用技術，以及對低碳發展的空間支撐研究，比如土地利用變化對區域碳匯影響的研究，探索適合本區域特點的區域空間規劃設計適用技術等。

(4) 促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全面推廣清潔發展機制 (CDM)，促進大珠三角區域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進一步發展，推進溫室氣體減排。鼓勵港澳企業透過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內地投資合適的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開拓綠色商機，協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深入開展區域清潔生產合作

(1) 促進合作鼓勵清潔生產

推廣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完善區域清潔生產項目合作機制。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建議持續推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如定期統計和更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為參與計劃並積極開展清潔生產的企業頒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並通過示範項目及編制清潔生產實用指南，向業界推廣成功經驗等；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積極聯繫，研究進一步推動企業實行清潔生產的方向；
- ② 探索建立粵澳清潔生產合作機制，鼓勵大珠三角區域內港澳企

業實施清潔生產。擴大粵港澳清潔生產合作範圍和資源安排，發揮區域優勢，鼓勵在粵港資、澳資企業實施清潔生產，同時將珠三角各市重點工業園區都納入進來。鼓勵並逐步強制對高能耗、高污染的企業進行清潔生產審核，幫助企業成功實現節能減排和經濟效益的有機統一；加強推動企業之間就清潔生產建立機遇聯繫、資訊共享的互動機制；及

- ③ 深化推動清潔生產機制研究。

(2) 建立和完善粵港澳清潔生產公共服務平台

建議向港澳開放珠三角清潔生產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研究建立粵港澳清潔生產技術服務單位的互認機制，研究擴大“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領域，以鼓勵粵港兩地科研機構跨境聯合申請資助項目。

3. 加強區域環保產業合作

(1) 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完善大珠三角區域環保產業合作機制，共同開拓環保產業市場。合作建議包括：

- ① 探討成立大珠三角環保產業合作委員會的可行性，發揮廣東省先行先試政策優勢，加強粵港澳三地有關環保產業發展政策、法規的對話與交流，進一步開放廣東省環境服務市場，簡化環保服務審批程序，支持環保服務現場管理和操作人員的培訓，為推進環保產業合作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
- ② 粵港澳三地以互利共贏的原則，從多方位、多角度共同研究推進區域環保會展業的發展，聯合推薦優秀環保技術和產品；透過環保博覽會及貿易考察活動，為區內環保產業確立優越的品牌；
- ③ 嘗試召開區域環保項目招商洽談會，推動區域內相關企業間的技術合作、合資合作經營、合作投標、合作開發，共同開拓環

- 保產業市場；
- ④ 設立區域環保產業網站，推動建設大珠三角區域環保產業電子商務平台，增進區域環保產業交流合作；
 - ⑤ 香港利用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專業服務等優勢，促進環保產業發展；及
 - ⑥ 繼續加強商界及院校的科技創新能力，培育本地科研人才，推動區域環保產業的建立和提升。

(2) 促進跨界循環再利用合作

在符合國家法律和環保標準的前提下，探索一些可重用物料的跨界循環再利用合作新模式。合作建議包括：

- ① 粵港澳三地政府基於現行的環保及質檢方面的法律法規，可就可重用物料的資源化技術標準、跨界合作流程及監管辦法等展開商討，並建立相關制度；
- ② 建議通過試點計劃，在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或粵澳環保部門的共同監督下，選擇符合環保要求的循環再造企業進行相關步驟的處理、加工和再利用，藉以探討“可重用物料”跨境利用新合作模式的可行性；
- ③ 港澳可加強可重用物料出口前期的無害化、資源化加工處理，使其達到成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的條件，以滿足相關政策的要求；及
- ④ 在引進先進技術的同時，三地合作推進可重用物料資源化處理及循環再利用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提高大珠三角區域循環經濟技術的自主研發能力。

4. 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合作

(1) 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合作

建議粵港澳三方聯合進行大珠三角區域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潛力評估，在此基礎上明確區域分工、合作和協調的重點，並探討建立相應合作機制的可能性，擬定未來的合作項目和計劃。

(2) 採取措施促進新能源產業

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探討制訂有利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措施，促進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產業健康發展。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建議廣東省深化貫徹落實《可再生能源法》、《節約能源法》及《廣東省節約能源條例》，加快對《廣東省電力建設若干規定》等地方法律法規進行修訂，強化有利於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政策；
- ② 建議港澳根據自身已有的能源產業政策，結合大珠三角區域未來的能源發展方向，保障港澳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產業健康發展，促進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化應用；及
- ③ 三地盡早就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產品、技術和服務等方面行業標準開展前期研究，在有條件的領域盡快制定出台相關標準，逐步建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認證及標識機制，並爭取參與更大範圍內的行業標準制定。

(3) 支持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業

加大對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扶持力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合作建議包括：

- ① 三地結合自身新能源產業發展方向，明確優先發展的產業重點，研究制定扶持新能源及相關產業發展的稅收優惠政策；
- ② 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新能源企業和項目的信貸投入，增加出口信貸額度，發展買方信貸，支持新能源產品出口；及
- ③ 珠三角地區可以鼓勵地方政府加大對信用擔保公司的支持，並

優先支持新能源企業擴大融資規模。

(4) 促進使用低碳車輛

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合作促進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推廣和應用。合作建議包括：

- ① 通過提供資助或稅率優惠鼓勵購買符合更高排放控制標準的車輛，完善與新能源汽車使用有關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和建設公共充電充能設施網絡，在公共停車場地設置新能源汽車優先停放的停車位；
- ② 三地共同鼓勵汽車生產業界與各地政府開展新能源汽車方面的合作，鼓勵公共交通網絡引入電動車等環保車輛；
- ③ 選擇深圳、廣州、香港、澳門等城市作為試點，通過粵港澳三地政府的積極合作，結合市場運作，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和使用；及
- ④ 爭取在廣東有條件的地區建設國家新能源汽車產業基地，爭取國家有關部門對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和消費實施稅收優惠。

5. 清潔能源供應與基建合作

(1) 改善區域能源結構

建議粵港澳三地聯合開展大珠三角區域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的近期、中長期規劃，以促進區域能源結構改善。合作建議包括：

- ① 近期規劃以保證對港澳的能源供應為主線，對目前迫切需要三方共同開展的規劃建設項目、議題和管理合作進行磋商，並按共識確保對港澳的天然氣、核電等清潔能源的供應量；及
- ② 中長期規劃應共同研究大珠三角區域對清潔能源的總體需求與發展潛力，制定區域清潔能源基建與供應規劃，共同實現區域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2) 建設清潔能源基礎設施

加大區域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完善基礎設施網絡，提高建設標準和服務水平。爭取中央對供港澳的清潔能源基建提供支持，並維持對港澳天然氣供應的稅收優惠政策。

(3) 促進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管理

粵港澳三地以相關國際標準為基礎，建立清潔能源設施和設備，以方便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共享和共同管理。

(三) 推進文化民生合作

基於健全區域公共服務和民生治理架構的合作方向，針對“一國兩制”下區域內居民跨界生活需求和相關各方對跨界文化民生合作的訴求，結合各方已有的相關工作基礎，建議粵港澳三方共同推進區域文化民生合作，以便利粵港澳人士跨界生活為重點，兼及逐步推進區域內相關領域的全面合作。合作範疇包括如下方面：

1. 跨界文化交流；
2. 跨界教育合作；
3. 跨界社會福利合作；及
4. 食品安全合作。

1. 跨界文化交流

大珠三角是一個多元文化交融的區域，建議未來在保持粵港澳各自文化特色、發揮各自優勢的基礎上加強跨界文化交流，促進公眾參與文化政策的討論，促進文化產業、文化事業協調發展，共同打造在全球有重要影響的大珠三角文化形象。

(1) 構建區域文化體系

以錯位發展、一程多站為策略，積極推動珠三角、香港和澳門分別發展成為嶺南文化中心、國際文化大都市和國際文化旅遊休閒中

心，構建多元一體的區域文化體系。合作建議包括：

- ① 推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09-2013）》中有關藝術展演、人才培訓、文化資訊網建設、圖書館資源共享體系建設、文物及博物館合作、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合作、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等項目的落實，豐富區域文化供給市場；
- ② 發展區域文化消費市場：推薦藝術精品節目、組織頂尖藝術團體、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文化交流活動，以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亞洲藝術節、珠江論壇和亞洲文化部長論壇等為平台，促進區域文化消費；研究將三地節假日進行適當統一和協調的可能性，構建嶺南共同的本土假日文化消費市場；及
- ③ 建立有形的文化市場或展示區：建議選擇香港西九文化區、澳門歷史城區、珠三角有特色的街區和村落等文化綜合體建立有形的文化大市場和文化展示區域；繼續加強開平碉樓與澳門歷史城區的聯繫，形成一程多站、跨界的“世遺主題”文化展示區。

（2）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在加快推進珠三角地區文化產業管理體制改革的基礎上，加強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品牌：優化培育知名產品和知名企業的制度環境，選擇軟件、動漫等重點產業予以突破，促進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文化企業集團和知名品牌建立；
- ②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鼓勵文化創意產品利用知識產權佔領和擴大市場，以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及
- ③ 完善珠三角地區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資管理制度，將市場機制引入文化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等環節，優化區域內文化產業資源的市場化配置。

(3) 增進區域文化交流

發揮港澳國際聯繫緊密、資訊開放發達等優勢，加強三地文化部門交流合作，推進區域文化共建、共享、共榮。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加強三地售票系統的合作，推動三地票務商研究透過商業合作，為觀眾提供跨境訂票及取票的便利；
- ② 逐步解決簡繁體字轉化、英文和中文互譯、葡語和中文互譯等技術性問題，鼓勵翻譯和文學界專業人士的合作與交流，並對以上這些文化活動予以肯定，完善區內文字語言轉化平台；
- ③ 加強圖書館資源合作，三地圖書館定期進行書刊交換，互補各地的館藏；各合作館每年選出一批當地出版的優秀書刊打印清單，作為採購的參考，以發掘各地優良書刊豐富館藏，方便當地的讀者閱覽；
- ④ 促進民間通過不同流通媒介進行多元文化交流，鼓勵基金會之間的合作，提升區內的文化氛圍，促進區域文化交融；
- ⑤ 協調歷史文化遺產保護的相應資源安排，完善應用經驗與技術開發的交換合作機制，加強區內歷史文化遺產的共同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及
- ⑥ 以學術會議和論壇為手段，探討共同推廣區域文化、增強大珠三角區域文化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的有效措施，促進大珠三角文化可持續發展。

2. 跨界教育合作

教育的發展水平將是決定大珠三角區域未來經濟競爭力和生活質量的重要因素，應當充分發揮粵港澳三地教育的互補性優勢，以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的合作為重點，兼顧國民教育及相關配套工作，為區內居民跨界接受教育提供便利，促進區域教育整體水平大幅提升。

(1) 促進基礎教育合作

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促進基礎教育合作。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優化交通運輸資源配置：不斷完善和推廣跨境學童專用通道、專用候檢區、跨境校巴等通關便利措施，為跨境學童提供更加便利和安全的交通方式；
- ② 推動港澳子弟班發展：在現行辦學機制的基礎上，加強課程設置和教材跟港澳銜接，完善教學方式，優化考試制度安排，便於將來就讀港澳子弟班的具有港澳身份的學生以同等資格申請入讀港澳的中學；按港澳子弟班的實際需求，研究在適當地點開辦港澳子弟班；及
- ③ 推動雙方教育資源共享：研究港澳向珠三角地區開放部分非公營學校高中課程的可行性；加強香港與內地在中小學課程及學生名額的銜接；考慮實施教師借讀概念計劃，讓教師了解不同區域的教育狀況差異，以便就跨界學習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推動廣東省內免費開放的愛國教育基地對港澳學生提供同等待遇。

(2) 促進職業教育合作

着力推進職業教育合作，提升區域職業教育水平。合作建議包括：

- ① 推進職業教育培訓合作：建立形成粵港澳師資培訓交流合作的長效機制，推動三地職業教育優秀教師互訪交流；探索粵港澳聯合興辦職業培訓機構和職業院校的新途徑，加快推進粵港合作共建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院校），推動三地職業教育的共同發展；加強職業教育校企合作，幫助學生在三地企業獲得實習和就業的機會；
- ② 合作提高職業培訓服務水平：加強粵港澳職業培訓課程標準合作，邀請三地相關行業的專家，探索開發以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主的職業培訓課程標準；及

- ③ 推進職業資格互認和職業技能鑑定合作，加快探索建立“一試三證”的人力資源評價互認模式。

(3) 深化高等教育和科研合作

建議粵港澳三地深化高等教育和科研合作。可與院校商議的合作建議包括：

- ① 高等教育管理體制：分享高等教育辦學管理體制、科研管理體制的創新經驗，通過學術合作、課程材料和訊息交流、聯合培養人材、聯合研究等多種途徑促進粵港澳教育合作；
- ② 探索產學研合作新路徑：優化粵港澳產學研合作的政策環境，探索建立共享基礎信息平台，提升三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開展跨境產學研合作的水平；積極爭取國家在規劃、重大項目佈局及項目審批、核准、備案等方面加大對粵港澳三地的支持力度；鼓勵粵港澳三地有條件的高校與珠三角地區的城鎮、企業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快科研成果的推廣應用，為地方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及
- ③ 推動創新課程與網絡建設合作：推廣創新發展課程、大學管理課程、機構培新課程，完善課程安排；建立網絡平台促進知識傳播與學術交流；三地高等教育課程和網絡建設的合作可通過短期訪問等形式進行。

(4) 促進各層次教育合作

充分利用落馬洲河套地區、珠海橫琴地區的地域優勢開展粵港、粵澳教育合作，積極落實橫琴地區發展規劃的配套教育設施建設，探討在“粵澳橫琴合作項目用地”中預留土地發展非高等教育的各類設施的可行性。

(5) 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以逐步實現全民終身教育為目標，積極鼓勵成人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現代遠程教育等合作，推動終身教育，提升粵港澳三地居民就

業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力。

(6) 建立“姊妹學校”

鼓勵更多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在校長、師生間展開交流互訪，在教育理念、教學設計、教育研究等方面進行合作交流，並探索深化姊妹學校的夥伴合作關係，以達到互相促進和共同發展的雙贏目標。

(7) 推動三地青年交流

促進粵港澳三地青年交流，通過講座、座談會、青年論壇、信息資源共享等多種形式開展三地青年交流活動，三地對活動場地、設施及其他資源方面予以支持。鼓勵三地探索發展修學旅遊合作。同時，繼續加強香港、澳門與內地城市環境教育交流。

3. 跨界社會福利合作

在加快珠三角社會福利領域改革的基礎上，以港澳社會力量來珠三角興辦社會福利機構和便利粵港澳居民跨界養老為重點，推進跨界社會福利合作，提高區域社會福利水平。

(1) 深化社會福利制度改革

深化珠三角社會福利制度改革，廣東省將建立健全城鄉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服務體系，加快推進珠三角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一體化進程，發揮公辦養老機構的示範引領作用，加快管理模式、用人制度、服務方式等方面的改革，實現由封閉型向開放型、單純供養型向供養康復型、傳統救濟型向適度普惠型的轉型。鼓勵和支持非營利性養老機構發展，規範和引導營利性養老機構發展，為養老服務事業提供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借鑑港澳養老機構先進模式和管理經驗，提高養老機構服務質量。

(2) 興辦社會福利機構

鼓勵港澳社會力量來珠三角興辦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解決港澳居民跨界養老的突出障礙。合作建議包括：

- ① 遵循 CEPA 的有關承諾，抓緊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繼續透過粵港社會福利專責小組，以及建立粵澳社會福利專責小組，針對粵港澳合作的有關問題進行交流和協商，為港澳服務提供者在珠三角營辦養老機構和殘疾人士福利機構提供便利；
- ② 珠三角地區要根據《廣東省民辦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規定》加快出台實施細則，制定扶持民辦養老機構的優惠政策，對新建的養老服務機構和殘疾人士福利機構給予新建床位建設補貼和運營補貼。在建設用地問題上，新建非營利性的養老機構和殘疾人士福利機構可採用劃撥方式優先供地；新建營利性的，建設用地可以依法以協議方式出讓；及
- ③ 研究港澳在粵居住者養老福利保障制度對接的可行性：例如澳門方面探討設立在粵的澳門人士養老綜援/經援老人醫療以及澳門人士醫療服務站的可行性；而關於香港方面，亦可以探討長者在兩地的生活及消費模式，以便研究福利可攜的可行性及政策方向，並審視各項相關的考慮範疇及政策改變所帶來的深遠影響。

（3）促進培訓和交流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工作及服務人員方面的培訓和交流，促進三地社會福利機構交流，設立相關的信息諮詢中心，建議推進三地人員的互補和共同發展。加強粵港澳退休人員的政策研究與合作，廣東省推動退休人員文藝團體等自管互動組織交流。鼓勵粵港澳三地高等院校培育社會工作及服務方面的人才，以推進三地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

（4）建立資格雙向認定機制

促進粵澳社會工作及服務行業跨境職業資格雙向認定機制等規劃項目的開展和實施。

4. 食品安全合作

在加快提升大珠三角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基礎上，以完善食品安全交流與

應急機制為重點，建議三地推進跨界食品安全合作。

(1)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借鑑供港澳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珠三角地區食品安全整體水平。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完善從種植養殖、生產加工、流通銷售到餐飲消費的食品全過程監管鏈條，實現產品產地、原料來源、生產加工工藝、儲存狀態及裝運情況的可溯源管理，實現快速跟蹤反應，最大限度降低有毒有害物質可能帶來的風險；
- ② 借鑑供港澳食品企業經驗，嘗試將供港澳食品企業的生產過程、管理體系等，向廣東省內一般的食品企業推廣，促使珠三角地區食品安全整體水平提升；
- ③ 推進對供港澳食品生產企業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臨界控制點）體系的應用；
- ④ 加強食品安全技術標準溝通，由於粵港澳三方採用的技術標準不同，及內地內銷食品與供港澳食物的管理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加強技術標準的交流與溝通；及
- ⑤ 加強宣傳教育及公眾參與，促進食品安全制度建設和食品安全管理的公開和透明，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信息系統，定時發布食品市場檢測信息。

(2) 完善應急機制

完善大珠三角食品安全交流與應急機制。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通報：粵港澳三地政府通力合作把關，科學發布食物安全信息，推動三方增進互信，及時通報食品安全污染事件，為三地政府提供決策參考；
- ② 完善食品安全協查機制：粵港澳三地加強溝通及通報有關信息，有效打擊跨地域違法案件；及

- ③ 共同提高食品安全風險和突發事件應急能力：相互探討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與評估，共同提高食品安全風險和突發事件應急能力，提高監管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推進空間協調發展

從空間組織角度看，目前大珠三角地區制約生活品質提升的關鍵問題主要在於特定的自然地理條件下，珠三角地區城鎮和產業空間蔓延發展，港澳居民生活和發展空間的規模受限。為此，本規劃的空間組織領域重點關注促進珠三角的空間發展模式轉型和推進跨界空間協調發展兩個範疇。

基於轉變空間發展模式的共同合作建議，針對珠三角地區空間發展存在的突出問題，結合跨界空間協調發展的訴求，以及相關各方已有的工作基礎，建議粵港澳三方採取合作行動推進區域空間協調發展，提高空間發展對優質生活的保障能力，並為區內居民、企業跨界生活、工作提供空間支持。主要的合作範疇包括如下方面：

1. 優化珠三角地區空間組織；及
2. 深化跨界空間合作。

1. 優化珠三角地區空間組織

廣東省將從保護地、中心地、發展區及廊道等四個方面入手，優化珠三角地區空間佈局，提升各類空間要素的功能和規劃建設水平，引導區域城鎮和產業空間有序、集約發展，建設舒適宜居的城鄉環境，為“加快轉型升級、建設幸福廣東”提供空間保障。

- (1) 廣東省將構建完善的珠三角區域保護地體系，為優質生活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生態環境基底。合作建議包括：

- ▶ 貫徹《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¹¹制訂的空間管治政策分區，深化區域綠地系統規劃，推進各市的城市綠地系統規劃，加快劃定基本生態控制線，建立長久性保護的區域生態系統本底；

¹¹ 《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

<http://www.gdcic.net/GdcicIMS/front/message/ViewMessage.aspx?MessageId=110242>

- ▶ 繼續推進綠道網建設，在建設中堅持生態化和“低衝擊”原則，強化綠道對整合自然生態資源、溝通城鎮發展區與自然生境、促進區域生態系統完整性的功能，並在此基礎上豐富綠道內涵，提供多樣的運動、休閒、文化功能；
 - ▶ 加強生態基礎設施建設，對受到人工破壞的自然生境開展生態修復，建立保護鄉土生境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特區”，維護和恢復納入保護地的水岸及濕地，並保護可耕土地；
 - ▶ 各地應結合實際條件開展歷史文化遺存和地方文化景觀資源調查，有計劃地將重要的人文景觀資源納入保護地體系；及
 - ▶ 在此基礎上，研究制訂區域保護地的功能構成和分級、分類標準，逐步建立區域保護地體系基礎數據庫，將各種自然生態資源和歷史文化資源納入保護地體系。
- (2) 廣東省將完善珠三角區內公共中心體系的生活服務和生產性服務職能，為區域居民和企業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務，使各級中心地成為優質生活和活力經濟的主要載體。合作建議包括：
- ▶ 加強廣州、深圳、珠海等區域性中心城市，尤其是其新中心、副中心的功能建設，同時依託產業集群加快培育一批次區域級專業化中心，完善生產性服務中心的功能和網絡，為現代服務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空間載體，促進區域產業轉型升級；
 - ▶ 完善生活性服務中心地的網絡體系，保障公共服務的全面覆蓋，尤其要加強基層的公共服務中心建設，為推行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提供空間保障；
 - ▶ 優化各級中心地的功能構成和規劃設計，提供對公交、單車、步行友好的城市環境，提高公共中心的活力和效率；
 - ▶ 在區域內主要城市的市級和次級中心，依託城際或城市軌

道交通站點，加快推進城市更新，優化空間組織，打造包含多種功能、提供就近的居住和就業服務的“城市綜合體”，增強集聚能力和服務輻射力；

- ▶ 在地方性中心及鎮、街道中心區，推行“城市品質提升行動”，引導城鎮服務功能集聚和升級，塑造城鎮形象特色和空間秩序；及
- ▶ 在社區、村的基層公共服務中心，根據所服務居民的人口規模及其生活方式的特點妥善確定其功能構成，充分體現社區的特色和居民的實際需求。

(3) 廣東省將優化珠三角區內各類發展區的空間形態，提升建設水平，使其成為區域經濟發展和生活方式轉型的先行區。合作建議包括：

- ▶ 優化城鎮密集發展區的空間形態，以納入保護地體系的“隔離帶”限制密集發展區的延展規模，大力鼓勵“低衝擊”的土地開發方式，推廣綠色建築和綠色建設過程，改善城鎮小氣候，提高發展區的空間舒適度；
- ▶ 推進可持續住區建設，各地結合實際條件對包括“城中村”在內的各類住區實行多樣化的規範和引導，逐步建立住區多樣化發展機制，滿足居民不同的居住需求；
- ▶ 完善住區的配套設施和服務，尤其要加快“城中村”和舊住宅區的基礎設施改造和環境綜合整治，逐步擴大“宜居社區”建設的覆蓋範圍，使所有的住區都能夠提供體面的生活服務；
- ▶ 鼓勵發展“混合單元住區”，為居民提供不同檔次的住所，促進不同收入的住戶交流，並在住區中引進適當的商業服務，促進社區與社會的融合；
- ▶ 各地應抓緊制訂各類產業用地標準，逐步提高產業用地門檻，淘汰技術含量低、環境污染重、與城鄉景觀衝突激烈

的產業，鼓勵有條件的產業用地適當高強度重建，推進產業用地改造升級，用空間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

- ▶ 完善各類產業園區的生活服務配套設施，鼓勵工、商業適度混合發展，為企業靈活應對經濟發展新形勢、及時轉向新興產業提供支持；
- ▶ 通過規劃引導、建築兼容、交通融合、設施和場地共享等多種途徑鼓勵大學城、科學園、創意產業園等知識型園區向社會開放，增強知識擴散效應，促進創新經濟、知識經濟發展；及
- ▶ 貫徹《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制訂的空間管治政策分區，適當限制城鎮發展提升地區和一般地區的空間擴張，鼓勵重點產業集聚地區、經濟振興扶持地區的空間發展，重點加快引導珠江西岸科學發展。

(4) 廣東省將加快珠三角區內以交通設施為主體的區域性廊道建設，促進廊道與中心地、發展區協調發展，增進居民就業、居住和休閒的出行便利。合作建議包括：

- ▶ 貫徹《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制訂的空間管治政策分區，各地的規劃應落實區域規劃所確定的區域性交通通道和交通樞紐等廊道所需空間，為加快區域性廊道建設提供空間保障；
- ▶ 貫徹《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所確定的發展軸帶體系，引導區域城鎮和產業空間沿着城際、城市軌道等主要公交走廊，尤其是其交通樞紐地區發展，逐步建立以軌道交通為骨幹的公共交通引導發展（TOD）模式下的區域空間發展格局；及
- ▶ 結合珠三角軌道交通網絡建設，依託城市核心區、粵港澳跨界重點合作區、城際軌道交通樞紐等發展空間，分類進行公共中心型、居住社區型和交通樞紐型 TOD 新城建設試點。可選擇廣州南沙濱海新城、廣州東部新城，深圳前

海、龍華，東莞松山湖等為試點，推進 TOD 模式的綜合發展，鼓勵交通資源與空間資源的相互促進和滲透，提高產業和人口集聚效應。

(5) 建議近期在廣東省內啓動一批城鄉空間品質提升的民生工程，加快改善珠三角地區生活空間環境，為圍繞“幸福廣東”這一核心要求建設宜居城鄉積累經驗。合作建議包括：

- ▶ 創新規劃管理手段，引導城鄉空間品質提升。以縣/區、鎮/街、村/社的中心地區為重點，因地制宜地開展城鄉空間品質提升行動規劃，識別公共活動比較密集、體現地方自然和歷史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間資源以及影響空間體驗的關鍵問題，按照前瞻性與現實性相結合的原則，編制行動策略和各類行動項目庫，引導地方政府採取行動切實提升城鄉空間品質；
- ▶ 軌道交通節點空間。依託城際或城市軌道交通站點，推行 TOD 模式，在構建安全、舒適、連續的步行系統和富活力、高品質的公共空間的基礎上，鼓勵適當高密度、混合功能的土地綜合利用，打造空間發展模式創新的示範；
- ▶ 商業街區空間。在鎮、街道級商業中心地區，以連續的步行優先路徑為紐帶提升街區環境品質，採取適當措施構建連續的街景立面，激活“背街消極空間”，豐富商業和文化娛樂活動內容，營造親切而富於活力的商業空間氛圍；
- ▶ 傳統社區空間。在有條件的城鎮舊區、城中村或鄉村地區，充分利用歷史建築遺存、傳統空間機理、地方文化載體以及自然景觀要素，通過精心規劃設計，構建社區居民公共生活體驗路徑，激發傳統社區的活力，同時展現嶺南社區的魅力；
- ▶ 濱水休閒空間。利用海岸、湖濱、河岸等豐富的濱水空間資源，在水環境治理和生態保護的基礎上，根據實際劃定濱水空間控制範圍，結合綠道建設景觀、休閒設施，並提高城鎮濱水景觀界面的設計水平，打造富於嶺南特色的濱

水休閒空間；

- ▶ 綠道網絡空間。繼續加快推進綠道網規劃建設，在進一步完善省立綠道的同時，加快城市、社區綠道的規劃建設，並在有條件的地方結合綠道建設公共空間節點，將綠道網絡與城市生活空間緊密聯繫起來，構建綠色生活網絡和低碳慢行系統；及
- ▶ 在各種類型的空間品質提升行動中，均應當尊重人的尺度、尊重自然生態、尊重地方的歷史和文化、尊重適度的連續性的需要，使空間適合人的使用需求，具有鮮明的場所特徵，並盡可能連接為對於行人安全的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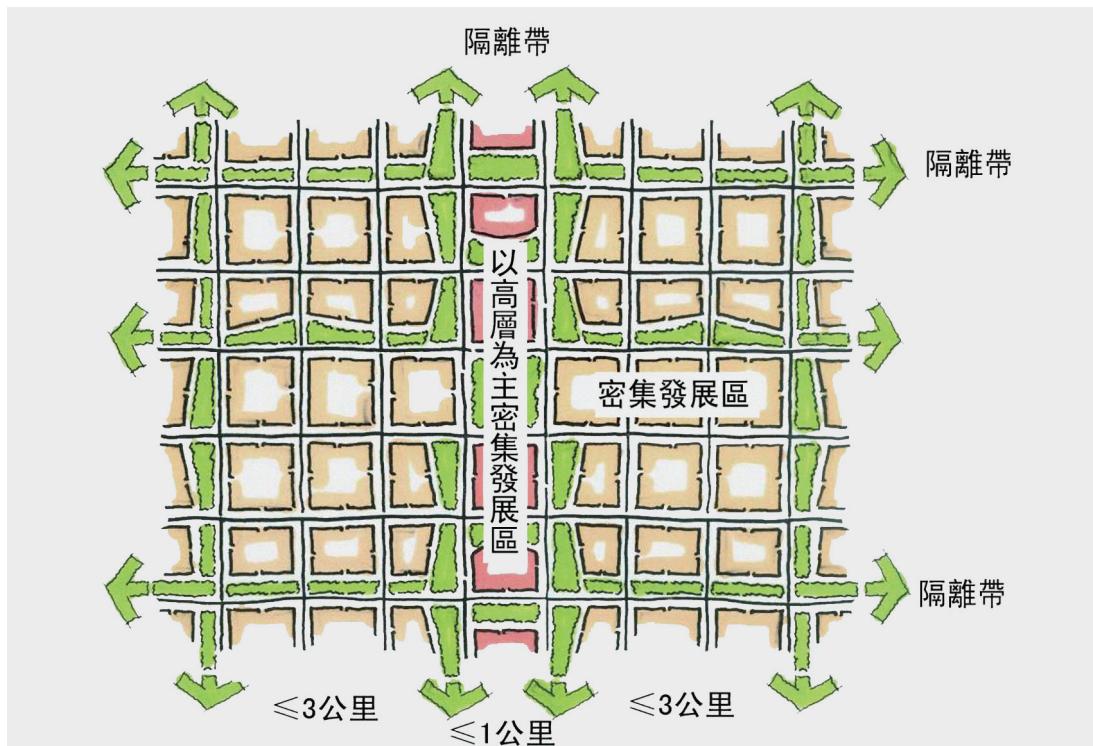


圖 3-2 控制密集發展區的規模概念圖：規模失控的蔓延發展是“城市病”的主要原因之一，“隔離帶”可以有效地對此限制，並在外圍保護地與城鎮核心區之間建立生態聯繫。

2. 深化跨界空間合作

在穩步推進現有的跨界空間合作項目的基礎上，建議探索進一步擴大粵港、粵澳跨界空間合作的範圍，不斷促進大珠三角區域空間協

調發展。

- (1) 在堅持生態保育的原則下，繼續穩步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新區、廣州南沙新區等跨界空間合作先行區，為更廣泛的跨界空間合作探索和積累經驗。
- (2) 考慮粵港澳三地共同進行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研究成果，推動其發展成為區域功能核心、交通樞紐、生態核心和多元文化融合之區、享譽全球的宜居灣區。
- (3) 建議將沿主要的區域性軌道、“綠道”兩種廊道開展跨界空間發展研究。合作建議包括：
 - ▶ 開展跨界快速軌道交通走廊沿線空間協調發展研究，推進跨界快速軌道交通走廊沿線形成區域優勢功能集聚、要素便利流動和生活質量較高的地區；及
 - ▶ 開展跨界“綠道”聯繫研究。建議粵港澳聯合開展珠三角“縱貫西岸山海休閒綠道”與澳門海濱綠帶聯繫研究、“縱貫東岸山海休閒綠道”與香港郊野公園(或郊遊路徑)聯繫研究，促進跨界“綠道”聯繫，建設跨界生態廊道，保護區域生態環境，並塑造優美的跨界景觀。
- (4) 探討逐步擴大跨界空間合作範圍和內容，在尊重粵港澳制度環境差異的基礎上，積極探索設立聯合創新區、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旅遊合作區及生活合作區的可能性及合適的合作方式。合作建議包括：
 - ▶ 跨界聯合創新區：整合港澳的創新科研資源與珠三角內的創新空間資源，並以其為區域創新體系的主要載體，提高大珠三角區域在國家創新體系中的地位。建議粵港澳三地聯合開展大珠三角科技創新資源及聯合創新需求調研，在此基礎上制訂跨界聯合創新區合作機制和政策框架，鼓勵和引導有意願的相關科研機構、產業園區及企業開展聯合創新的實質性工作，並在其開展過程中提供政策協調及服

務；

- ▶ 跨界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優先引進港澳的現代服務業資源，加快珠三角內現代服務業規劃功能區的產業集聚發展，擴展港澳現代服務業的發展空間，推動區域產業升級轉型。協調落實 CEPA 的有關政策事項，鼓勵現代服務業集聚區所在的地方政府或開發主體主動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或業界接觸，建立適當的合作機制，擬訂適當的用途管制或成本控制方案，優先引入港澳現代服務業資金和從業機構；
 - ▶ 跨界旅遊合作區：吸引港澳旅遊業資源，深度參與珠三角地區的自然和人文旅遊資源的開發和經營，擴展港澳旅遊業的發展空間，提升大珠三角旅遊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探討有利於吸引港澳旅遊業資本參與珠三角相關城市旅遊資源開發經營的政策安排，並鼓勵擁有旅遊資源的地方政府或開發主體與港澳業界接觸，引進港澳業界參與旅遊資源的開發規劃和經營策劃，進而開展實質性的商業性合作；及
 - ▶ 跨界生活合作區：以港澳人士在珠三角的集中生活區為空間載體，借鑑港澳的社會管理經驗，鼓勵引進港澳社會服務機構，探索建立跨界生活福利保障機制，引導國際化生活區的發展。建議粵港澳聯合開展港澳人士在珠三角集中居住情況及其需求的調查，在徵詢有關地方政府的基礎上，協商設立跨界生活合作區的試點，協商擬訂合作區的治理框架及管理、福利等方面的政策安排，鼓勵港澳非政府組織為合作區提供規劃、建設、治理、服務模式方面的諮詢，鼓勵港澳業者前來參與提供適合港澳人士特點的教育、文化、休閒和養老等服務設施。
- (5) 探索建設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先行區。加強粵港澳更緊密合作，可選擇廣州南沙新區、深圳前海地區、珠海橫琴新區等新型功能區，探索將其建設成為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先行區，充分體現生態優先、低碳發展、服務便利、綠色交通、空間集約、

開放共享等優質生活理念。合作建議包括：

- ▶ 建立健全保護地體系。開展自然生態資源、歷史文化資源及其他地方特色景觀資源的本底調查和評價，建立保護地體系基礎數據庫。在按計劃建成綠道網的基礎上，開展保護地體系規劃，將自然岸線、水網、林地、歷史街區、特色鄉土景觀等聯繫為整體，逐步構建格局完整、功能健全、形式多樣的保護地體系；
- ▶ 構建低碳化、循環化的產業空間佈局。加強空間佈局對產業升級的引導作用，優先為現代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知識型、服務型經濟提供空間資源，引導製造業、倉儲物流業等入園集約發展，鼓勵在園區內建立資源、能源循環體系，逐步建立和提高產業用地的效益、環境、碳排放等門檻，促進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生活質量提升相協調；
- ▶ 建設高水平的公共服務中心體系。深化粵港澳合作，優化現代服務業發展環境，引導金融、信息、會展、貿易等服務業集聚發展，建設高水平的區域生產性服務中心。規劃和建設完善的生活性服務中心網絡，使基本公共服務設施網絡覆蓋所有居民。提高公共服務中心的規劃設計水平，提升公共空間品質，激發空間活力，增強公共中心的舒適性和吸引力；
- ▶ 優先發展綠色、人本的交通體系。以城際和城市軌道交通為主骨架，鼓勵多種形式的公共交通優先發展，同時在適當情況下營造安全、舒適的單車及步行交通環境，引導形成以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為主的交通結構。大力推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率先引進節能環保型和新能源機動車，開展交通安全改善計劃、交通穩靜化計劃，試點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統，建設綠色交通環境；及
- ▶ 營造集約、宜居的城鄉空間。貫徹 TOD 發展理念，控制城鎮發展邊界，引導城鎮建成區適度緊湊發展，構建較高密

度都市區與林地、公園、農田等開啟空間相間的空間格局。優化空間形態，推廣低衝擊的土地開發方式和綠色節能建設模式，促進城鎮建設與生態環境相協調。建立住區多樣化供給機制，全面提升各類住區的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水平，穩步提高宜居社區的覆蓋面，鼓勵發展“混合居住單元”。引導住區人口多樣化，促進社會融合。

（五）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基於發展便利、綠色、人本交通的共同行動框架，針對優質生活對交通組織優化的突出需求和各方對交通組織協調、跨界通關便利的訴求，結合各方已有的相關工作基礎，建議粵港澳三方共同促進區域交通綠色化發展，增進通關便利，為共建優質生活圈提供重要的支持。主要的合作範疇包括如下方面：

1. 優化區域交通結構；
2. 推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
3. 促進交通系統持續發展；及
4. 提供更便利的跨界交通服務。

1. 優化區域交通結構

大珠三角區域客運交通體系應以鐵路、城際軌道交通為骨幹，在珠三角地區以常規公共交通和長途客運為主體，適度發展小汽車交通。大力優先發展多層次、不同方式的城市公共交通網絡，在適當情況下鼓勵慢行交通發展，適度引導和控制小汽車使用。提供多樣化的交通選擇。

（1）推動交通規劃系統化

珠三角各城市應逐步建立交通規劃的編制制度和規範，加快主要交通規劃的編制工作。

（2）促進軌道網發展

推動大珠三角區域交通向“軌道時代”跨越，促進港澳與珠三角軌

道網的發展。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加強城際軌道交通網絡規劃與建設，為中心城市間的交通聯繫提供快速、大運量軌道交通服務，提高中心城市對重要城鎮節點的輻射；及
- ② 加強珠三角城際軌道交通與港澳的銜接：進一步探討將穗莞深城際線延伸至前海、福田中心區，並與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接駁的可行性；加強廣珠城際軌道交通與澳門輕軌的銜接，合理規劃建設輕軌交通樞紐。

(3) 促進公交發展

推行公交優先政策，促進公交發展。合作建議包括：

- ① 珠三角各市應進一步加強城市公共交通規劃和基礎設施建設，制訂公交服務標準提高服務水平，保障公交優先的資源投入和路權支持，推動公共交通優先發展；
- ② 珠三角地區應逐步拓展跨行政區劃的公共交通服務，實現部分城際客運線路公交化運營；
- ③ 在珠三角有條件的城市探索現代有軌電車、BRT（Bus Rapid Transit，快速公交系統）等新型交通方式的發展，優化公交結構；
- ④ 配合軌道交通發展，在適當情況下鼓勵實行公交接駁優惠、單車免費停車等政策，倡導居民採用公交和單車換乘軌道交通；及
- ⑤ 建議澳門加快建設輕軌交通與巴士及慢行交通的接駁系統，加快完善公交經營模式。

(4) 加強水上客運交通和內河航運發展

合作建議包括：

- ① 粵港澳可考慮聯合開展水上跨界客運服務發展規劃研究，協調水運方面的發展思路和發展計劃，系統推進跨界水運交通發展；
- ② 研究推進沿珠江和沿海碼頭以及輪渡線路的合理佈局，採取措施降低水運交通成本，提高水運交通競爭力，作為陸路交通的重要補充；及
- ③ 加快推進澳門氹仔客運碼頭的主體工程建設，促進澳門與鄰近地區水上客運的規模化發展。

(5) 促進慢行交通發展

在適當情況下營造舒適的慢行交通環境，鼓勵慢行交通方式。合作建議包括：

- ① 珠三角各城市應開展城市中心地區或其他重點地區的慢行交通專項規劃，加強慢行交通廊道的規劃控制及單車和人行道設施的建設；
- ② 完善軌道交通、地面公共交通與配套交通設施的銜接，在適當情況下引導“公交+單車”以及“公交+步行”的綠色出行方式；及
- ③ 在珠三角城市內的城市商業中心、公共空間以及道路交通設施的設計和建設中，高度重視慢行交通設施和空間的質量，提高步行、單車及無障礙通道的舒適性。

2. 推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

建議逐步提高大珠三角交通工具燃料和排放標準，並提供政策誘因和資源，加快推進區域內交通工具節能減排，降低交通排放污染。

(1) 提高燃料和排放標準

逐步提高機動車輛燃料和尾氣排放標準。合作建議包括：

- ① 推動珠三角地區各市在實施國家I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基

礎上，逐步提高排放標準，使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保持國內領先水平；建議港澳地區各自採取行動，爭取逐步達到國際先進水平¹²；

- ② 研究鼓勵購買高等級排放標準車輛的稅收優惠政策，優先鼓勵城市公交、出租車、過境巴士、校巴等交通工具採用環保車輛；
- ③ 研究通過加快老舊公交車輛更新、鼓勵貨運車輛安裝尾氣消減裝置、推廣超低硫柴油應用、收緊對高排放車型目錄的機動車的檢測次數及程序，以及加強外地車輛排放管理等措施，改善已有車輛的污染排放水平；及
- ④ 鼓勵引進高品質燃料，確保燃油品質能夠配合排放標準。爭取為珠三角地區提供更多的低硫柴油和使用低硫柴油的優惠政策。

(2) 制定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從政策、經濟、技術等多方面，研究制定預防和控制船舶污染的具體策略和措施，保護沿海生態環境。

(3) 減少機動車污染排放

通過改善交通管理，減少機動車污染排放。合作建議包括：

- ① 有條件的城市可探索建立交通擁堵監測評價和管理工作機制，試點開展交通擁堵收費等需求管理措施；及
- ② 有條件的珠三角城市可以研究設立交通工具低碳排放區、慢行交通專門區以及慢行交通專用道等，以減少城市中心區、傳統歷史街區、重要景觀地區的交通污染。

¹² 目前，全國實施國三的機動車排放標準，相當於歐盟三期的標準。香港現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為歐盟四期，計劃於2012年6月開始實施歐盟五期標準。廣東省早在2010年開始提前實施國四標準，是繼北京市之後第二個實施國四標準的地區。在機動車燃料方面，廣州、深圳已經從2010年開始提前採用國四標準燃油，而東莞亦從2011年開始採用國四標準燃油。國家環保部2012年1月10日發布公告，要求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必須符合國四標準。香港方面，已於2011年7月1日將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

3. 促進交通系統持續發展

善用大珠三角區域交通工作機制，不斷優化區域交通系統，促進區域交通持續發展。

(1) 促進區域交通持續發展

粵港澳三地加強區域交通發展和設施佈局規劃的溝通，強化交通基建的銜接及配合。

(2) 促進交通系統便利銜接

加強在交通系統間運作上的溝通，促進不同地區、不同方式的交通系統便利銜接。合作建議包括：

- ① 促進國家鐵路、城際鐵路、城市軌道的交通銜接，加強區域主要交通走廊上的不同通道規劃協調，以規劃交通樞紐為核心，發揮交通網絡的整體效益；及
- ② 建議在深莞惠、廣佛肇、珠中江各經濟圈開展交通發展戰略研究和綜合交通協調規劃，優化大型交通樞紐佈局，加強城市接壤地區的路網銜接工作。

(3) 加強交通設施的銜接協調

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在機場、鐵路和城際軌道車站、大型公路客運樞紐、口岸、大型客運碼頭、大型貨運樞紐研究發展多種客運交通方式接駁、多種運輸方式聯運的複合型樞紐；及
- ② 加強複合型樞紐內部各類設施佈局設計、人行系統設計、指引系統設計，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樞紐各類交通接駁設施的統籌規劃設計，與周邊道路、公交、慢行交通系統的銜接。

(4) 提高交通服務水平

促進交通運營和服務銜接合作，提高區域交通服務水平。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充分整合資源，推進珠三角高速公路電子聯網收費系統，進一步撤並高速公路主線收費站。在珠三角地區實現車輛通行費年票互認互通，逐步推行全省公交“一卡通”；及
- ② 研究逐步擴大 ETC 系統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不停車收費系統) 使用規模，增加收費道路的 ETC 通道，推廣使用電子付費卡。

(5) 鼓勵智能交通系統發展

在珠三角地區逐步完善和擴展智能交通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ITS)，提高交通管理和水平，並促進大珠三角區域交通系統持續整合、協調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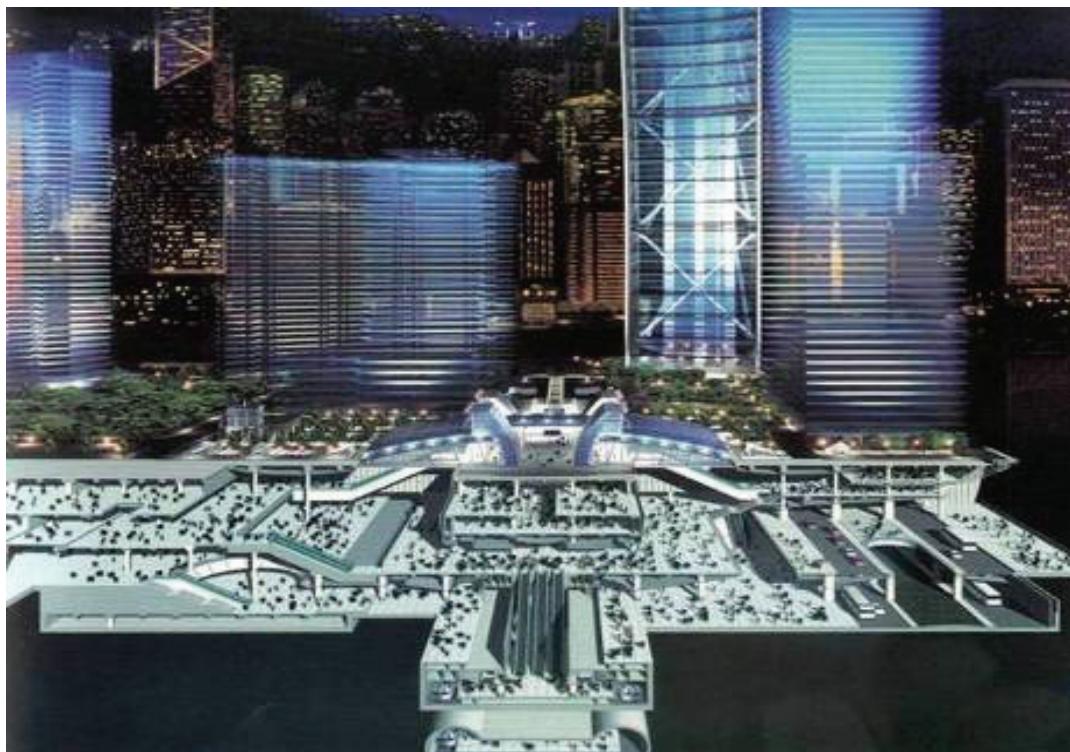


圖 3-3 複合型樞紐內部各類設施佈局設計概念圖：複合型樞紐是多種交通運輸方式的匯聚點，加強樞紐各類交通設施的統籌規劃設計，對促進交通系統協調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4. 提供更便利的跨界交通服務

粵港澳三地應進一步加強合作，提供更緊密和更方便的跨界交通服務，逐步使粵港、粵澳臨近地區的交通條件接近同城化水平。

(1) 便利跨界運輸政策

建議探討借鑑美國與加拿大、墨西哥的跨界交通管理經驗，實施便利跨界交通運輸的政策。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結合跨界設施服務能力及港澳地區的交通容量，探索逐步放寬大珠三角的人員跨界政策。考慮逐步擴展珠三角各城市戶籍人口赴港澳“一簽多行”的政策，允許各城市常住但非戶籍人口在居住地辦理個人遊簽注，並考慮允許其中符合一定條件的居民“一簽多行”。進一步加強粵澳間通關便利，遠期考慮給予珠三角各城市的居民與香港澳門居民同樣的方便；
- ② 研究實施簡化的通關查驗程序。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及不影響三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下，建議由口岸管理部門和檢查部門加強對具創新的高效通關模式的研究；
- ③ 視乎通關設施、交通接駁條件及交通服務需求，研究逐步延長口岸通關時間，並進一步完善 e 道自助通關服務、簡化跨境通關手續。必要時，考慮逐步增加實行 24 小時通關的陸路口岸。例如，探討拱北口岸 24 小時通關，橫琴口岸客貨通關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的可行性；及
- ④ 研究加強口岸交通與城市交通系統的便利銜接，盡可能增加公共交通接駁方式與數量，保障相關場站的配套建設，進一步提高口岸的交通效率。

(2) 促進跨界交通服務發展

推動跨界客貨運交通服務發展，提供優質的跨界旅遊交通服務。合作建議包括：

- ① 加強客貨運通關等信息資源共享。珠三角應逐步統籌海關、邊檢、檢驗檢疫等系統的信息平台和基礎設施，在不影響三方作為獨立關稅區及依法保障個人隱私的前提下，探討與港澳建立信息共享的可行性、拓展監管結果參考互認機制。建議粵港澳三地研究按照實際需要開展跨界交通聯合調查，構建跨界旅運交通信息公用平台，為協調區域交通系統的評估、規劃、建設和服務提供支持，向出行者和跨界車輛發布跨界交通信息及城市交通信息；
- ② 豐富和完善跨界交通服務。加快推動在廣州、深圳、江門、佛山等城市開通跨界直升機工作，積極推動開通往來粵港澳的直升機航線；
- ③ 促進粵港澳三地公交卡的互通互用。爭取實現現有公交卡的互聯互通，並考慮將澳門輕軌交通納入互通互用範圍；及
- ④ 在逐步完善跨界交通基建、放寬跨界通關政策的基礎上，為跨界旅遊、在粵港澳聯程旅遊提供便利、優質的交通服務。為到香港、澳門的外國人進入珠江三角洲地區旅遊提供便利的通關機制安排。提供更便捷的物流服務，方便大珠三角地區範圍內旅客行李的高效流通。

四 落實規劃的策略

為落實《專項規劃》所建議的具體措施和項目，粵港澳三地將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尊重彼此的法律制度及社會環境，由粵港澳三地各相關部門或政策局負責按照其現行法律機制及既定的程序進行項目審批及諮詢。此外，三地政府將會善用現有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將《專項規劃》提出的合作建議納入相關專責小組的議事日程積極考慮，並根據實際情況協調推進落實規劃，及對實施效果進行定期檢討。在尊重差異的前提下，努力協調以尋求三方或雙方合作的空間，為共建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作出貢獻。

（一）充分考慮資源投入

《專項規劃》提出共建優質生活圈的目標，為促進區域轉型提供了一個共同行動的框架，並就粵港澳三方共同關心的課題提出五個領域的合作行動方案。為落實規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三地政府和社會需要按各自的情況相應地投入資源以落實規劃內的各項方案。

粵港澳及區內各地方政府作為共建優質生活圈的主體，應充分考慮投入更多公共資源以推動區域轉型。其中，廣東省人民政府應考慮為承擔生態保護職能的地區提供財政轉移支付，增加對低碳發展和清潔生產等領域科技研發的投入，加大對產業升級轉型的引導和扶持，加強推行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所涉及相關資源的省級統籌力度，設立專門經費用於區域空間協調規劃及補貼相對落後地區的規劃服務，並為區域層面交通改善提供支持以及逐步完善粵港澳三地的協調共建機制。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自然生態和環境保護、歷史文化資源保護工作，配合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繼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增加社會民生領域投入、調整城市空間發展模式、促進綠色交通發展以及促進與鄰近地區的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在推進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土地利用、交通組織等五個領域的合作建議時，各相關部門或政策局會按照現有法律機制及既定程序進行項目審批及諮詢。在環境保護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大力度推進大氣污染聯防聯治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會提供政策誘因，鼓勵遠洋船在停泊香港水域時改用清潔燃料。在推動低碳發展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減少碳排放和碳足跡，把香港打造成低碳城市。

粵港澳三地在落實《專項規劃》的合作建議時，會優先考慮推行共識較高的建議。一些具備合作基礎，或有延續性的建議，屆成熟時會陸續推行。比如在提升環境生態質量方面，粵港兩地將會盡快完成並公布 2011-2020 年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計

劃，並會優化區域大氣監測網絡，及共同研究控制大珠三角海域大氣污染，包括研究在大珠三角港口推動船舶泊岸轉用更清潔的能源等措施。

（二）爭取中央支持

鑑於《專項規劃》所建議的跨界合作計劃涉及領域廣泛，建議允許廣東省或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符合國家憲法、法律及港澳基本法的前提下，按照科學發展、互利共贏的原則，借鑑CEPA的模式，在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空間協調、綠色交通等更廣泛的領域與港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把握好適用和影響範圍的前提下，經與中央有關部門協商和論證，研究在這些領域適度突破相關部門和地方的法規、規範的可行性，並爭取將具體事項的審批權下放廣東省。

（三）協調推進規劃

為使本規劃能順利實施，區域內相關各方將就相關事項進行持續、有效的協調。

1.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及相關專責小組

為推動合作，粵港澳三地政府已成立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並在其轄下成立各專責小組。現有機制為跟進《專項規劃》內不同範疇的合作項目提供了堅實基礎。《專項規劃》提出的合作建議將列入相關專責小組的議事日程，並根據實際情況協調推進《專項規劃》的實施。

2. 粵港澳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協調

加強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爭取中央給予重大科學研究和技術攻關的專項計劃、覆蓋廣泛領域的改革試點資格、相關信息和技術方面的大力支持，使大珠三角區域能夠充分地利用“一國兩制”體現“先行先試”的優勢，做好區域轉型，並成為國家典範。

3. 粵港澳的民間機構和公眾

鼓勵區域內的民間合作協調機構（如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等）參與共建優質生活圈，通過民間機構的資源和網絡凝聚社會和公眾的共識，使政府間合作能積極吸納公眾意見及獲得民意支持。